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55 期



5348 $\frac{4}{4}$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五)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六)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八)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九)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14 年 5 月 28 日、114 年 5 月 29 日為一次會）（前接第三冊）……………（ 1 ～ 454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二、研商「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三、研商「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 455 ～ 5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3 ～ 534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三冊)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

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			

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一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

發。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命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	人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一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
---	--	---	---

托育服務為限。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有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受托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即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

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	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並得令居家托育人員暫停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或暫停收托兒童。 兒童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保護、安置、出養前安置或其他形	，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一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並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三、為保障幼兒送托之權益，機構內之托育之專業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若疑似對兒童有不當對待行為，經通報後於調查期間
---	--	--	---

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式政府替代性照顧而送托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送托前調查收托之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無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	，為避免其他幼童受害，應命其停職，暫時不得進入托育機構，積極配合行政或司法調查。倘若事後證明疑似行為人並無對兒少有不當對待一事，於其停職期間之薪資，則應予以補發。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若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
--	---------------------	---	---

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一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居托育人員工作權，倘若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居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

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

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

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

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

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二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六十二條規

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

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

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得令以

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

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堵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人員或其共同居住之人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協助家長或照顧者轉介兒童，並得令居家托育人員暫停收托兒童。

二、僅有共同居住之人涉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時，於調查期間得令該居家托育人員僅能提供到宅托育服務或暫停收托兒童。

三、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五十六條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家外安置或等待收養期間之安置而送托之兒童等因政府替代性照顧而送托之情況，政府有責任確保送托兒童之安全。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
---	--	--	---	---

資格證書，租借或轉讓予他人使用。	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構或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委員黃健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

格證書。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

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

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

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托育機構亦不得租借托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嬰幼兒事故傷害及處理三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	--	---	---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
第六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收托居家安置兒童之托育人員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相關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與支持措施。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	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相關在職訓練時數，及嬰幼兒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專業課程須涵蓋的內容及範圍。 二、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三、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
---	---	--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	等，性平課程已含括在課程範疇內。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嬰幼兒事故傷害及處理三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四、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三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	五、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

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性平課程已含括在課程範疇內。
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兒童基本救命術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於第三項定明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

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比起一般居家托育兒童，安置兒童原生家庭脆弱，失依或者受虐兒少身心狀況較多，如：不安全、焦慮或逃避的依附關係所造成的缺乏互動、情緒控制困難、易怒、缺乏安全感、餵食困難、睡眠障礙、噩夢失眠等行為表徵，較難以照顧，照顧者要有更多方法及耐心，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兒少保安置相關訓練與喘息服務、專家到宅諮詢等支持措施。 五、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四項規定直轄市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性平課程已含括在課程範疇內。

三、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三十四條，於第二項明定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相關在職訓練時數，及嬰幼兒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專業課程須涵蓋的內容及範圍。

二、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三、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性平課程已含括在課程範疇內。

四、參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

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五、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維持執業資格。

二、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著

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第三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維持執業資格。

二、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

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第三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付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

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

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參照現行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另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另為利提升托育專業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實施性別平等之托育照顧相關知能，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接受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應包括三小

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

二、托育專業人員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明定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為使托育專業人員得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

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並要求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五、第四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維持執業資格。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

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三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性平課程已含括在課程範疇內，在職訓練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第三十四條，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

、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

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維持執業資格。

二、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

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第三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

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維持執業資格。

二、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第三項授權托育專業知

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參照現行居托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另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另為利提升托育專業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實施性別平等之托育照顧相關知能，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接受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應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

二、托育專業人員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著重提升

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
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
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
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
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
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
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明定
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
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
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
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
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
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
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
以上。

四、為使托育專業人員得於
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
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

、課程或演習，並要求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五、第四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托育品質，爰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之研習時數。 二、為保障兒童安全、協助緊急應變，爰規定應有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與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辦理訓練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	

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
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	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六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第十六條：明定疑似發展遲緩辦理、通報及轉介之相關內容及流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之相關事項；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第十六條：明定疑似發展遲緩辦理、通報及轉介之相關內容及流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之相關事項；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並副應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第一、第一項參考第十六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

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健事項予家長知悉。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居家托育人員並應副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並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進而提醒家長帶兒童至醫院進行發展鑑定，儘早接受早期療育，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
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	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應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	

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經前項篩檢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之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第三十條：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予家長知悉。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居家托育人

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定互助式托育之通報義務，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明定疑似發展遲緩辦理、通報及轉介之相關內容及流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之相關事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

務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一、第一項參酌第十六條及 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 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 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 健事項予家長知悉。 二、參酌兒少權法第三十二 條，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 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 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 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 務之義務。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 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 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 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 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 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 並介入服務，爰依居托管 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 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 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 轄市、縣（市）衛生主管 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 、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 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 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 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 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 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

，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介入服務，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

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

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

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適齡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

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中心共同提供適當之協助，例如依專業人員建議提供適當之照顧。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介入服務，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

務，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並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進而提醒家長帶兒童至醫院進行發展鑑定，儘早接受早期療育，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

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第三十條：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予家長知悉。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

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適齡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

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介入服務，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

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介入服務，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並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進而提醒家長帶兒童至醫院進行發展鑑定，儘早接受早期療育，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居家托育人員並應副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利居托中心兒童後續狀況之追蹤，切實管理。

三、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共同提供適當之協助，例如依專業人員建議提供適當之照顧。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由於托育人員與兒童長時間接觸，可觀察兒童發展情形，爰將相關通報責任委予居家托育人員。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二項之通報結果為適當之管理與處置。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行政院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
--	--	--	---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資料，應予保密。但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資料，應予保密。但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第三十條： 參考第十七條，定明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	資料，應予保密。但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	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對現	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稚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

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時不法之侵害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或法律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第三十一條： 參考第十八條，定明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資料，應予保密。但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現行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第三十條：

參酌第十七條，定明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

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

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第三十一條：

參考第十八條，定明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

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u>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u>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u>明定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之保密義務。</u> 二、<u>為避免應保密義務導致托育相關人員或其照顧之兒童受害，爰將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阻卻違法要件定於本條。</u>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u>為保障兒童及父母或監護人之權益，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不得以推銷、宣傳、廣告或其他方式要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購買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其他物品及服務。</u>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u>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以推銷、宣傳、廣告或其他方式，要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購買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及服務。</u>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行政院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
---	--	---	---	--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	，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	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	一、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非屬消費糾紛事件（如居家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本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二、爰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九條，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及評議會迴避規定，並非交由
---	---	---	--

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	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各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倘發生爭議，責任將不易釐清。且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負責人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第三十七條： 一、參考第十九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得直接派員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得直接派員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主管機關應對前項申訴事件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第六十六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調處結果之日起	三、參考幼照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九條，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及評議會迴避規定，並非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倘發生爭議，責任將不易釐清。且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件，得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居家托育人員代表、托育機構代表、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

、心理或輔導等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密閉空間，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參考幼照法第四十條規範，第一項至第三十條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前項申訴評議會，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等學者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三分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到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時，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陳情。	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明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專業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申訴評議會審議申訴事件，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到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	三、第四項參採現行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申訴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主管機關訂定，以使父母或監護人瞭解申訴權利細部內容，俾資依循。 另參照第七條第二項，明定機關代表人員與任一性別成員最低保障比例，以臻明確。 四、第三項之家長團體代表，須是以服務兒少為主的家長團體。 五、第四項為維護兒少權益，針對申訴評議會之組成，明定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之組成比例。 六、第五項明定申訴評議會於審議申訴案件，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
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

，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	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主管機關陳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	表達意見之機會。
負責者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一、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人住宅，若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非屬消費糾紛事件（如居家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本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	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有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保護、安置、出養前安置或其他形式政府替代性照顧而送托之情形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處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二、爰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九條

，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及評議會迴避規定，並非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發生爭議，責任將不易釐清。且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三十七條： 一、參酌第十九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	---

，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 負責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	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三、參酌幼照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九條，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及評議會迴避規定，並非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倘發生爭議，責任將不易釐清。且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	--

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一、本條屬行政程序法特別規定，爰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依本條程序處理。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到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	二、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

五、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屬行政程序法特別規定，爰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

益之事件，則依本條程序處理。

二、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

五、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七條及消費者保護法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本條屬行政程序法特別規定，爰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依本條程序處理。

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

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

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

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一、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非屬消費糾紛事件(如居家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本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

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三、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定明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第三十八條：

一、參考第二十條及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

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定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四、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

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定明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

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條及消費者保護法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屬行政程序法特別規定，爰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依本條程序處理。

二、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

序處理。

三、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

五、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屬行政程序法特別規定，爰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依本條程序處理。

二、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

五、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法定代理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

爭議，責任不易釐清。故如家長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托育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應先與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協調。惟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本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第一項情形時，宜副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有爭議時，家長或照顧者可申請調處，於第一項訂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	定相關規定。 二、托育機構托育服務有爭議時，家長或照顧者可申請調處，於第二項訂定相關規定。 三、於第三項、第四項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處理程序。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訂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	--	--	--	---	---	--

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為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保障。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參考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七十條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參酌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	

(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法第七十條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
為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規定,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相關人員及單位之配合義務。第二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規定,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相關人員及單位之配合義務。第二項定明各級主管機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	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
為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保障。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規定，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相關人員及單位之配合義務。第二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

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兒童有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保護、安置、出養前安置或其他形式政府替代性照顧而送托之情形而送托時應加強訪視，加強訪視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規定，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相關人員及單位之配合義務。第二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規定，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相關人員及單位之配合義務。第二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
--	--------------------------	---	---

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規定，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相關人員及單位之配合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辦理托育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之協助義務。

二、明定因第一項規定取得

				之資料之良善管理義務。 三、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五十六條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家外安置或等待收養期間之安置而送托之兒童，客觀上已難以期待法定代理人或原照顧者頻繁審視兒童之身心狀況與健康，原訂定第三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加強訪視之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六章 家長之權利與義務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六條，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有權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

	一、托育服務政策。 二、托育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三、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名冊。 四、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居家托育之收費項目及金額、退費項目及基準。 五、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評鑑報告及結果。		資訊之事項，係基於資訊公開原則，政府有義務協助家長取得履行親權之相關教保資訊，爰將政府必須提供參考之教保資訊項目予以列明，俾使家長獲得充分之訊息。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成立之家長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育服務評鑑之規劃。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九條，依本法成立之家長組織，對於幼兒托育服務相關的評鑑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讓家長組織參與，並針對家長之需求進行政策規劃。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參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幼兒特殊需求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二、參加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辦理之親職活動。 三、主動告知幼兒之特殊身心狀況，必要時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明定家長須配合履行之義務，以符合權責相符原則，並盡家長監護之責。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七章 人員資格與管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據衛生福利部 2021 年委託研究《109 年度托育事故及虐嬰案件成因分	

	； 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 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三、於托育服務時間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 四、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或權益之行為。	； 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 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三、於托育服務時間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 四、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或權益之行為。	析研究成果報告》指出，托育事故最常發生之案情類別為「疏忽」，其中「獨留」為第二大疏忽情形，如托兒年紀屬零歲至未滿二歲之階段，所需照護之強度更為密集，為確保居家托育照顧品質，居家托育人員於提供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獨留托兒之規定，以避免因托育人員一時之疏忽造成憾事，爰為本條規定。 二、爰引兒少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不得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不適當之人」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	--	--	---

，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無行為能力人。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三、依客觀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三、為確保托兒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規範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於托育服務時間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如於提供托育服務時間，將托兒托給非聯合收托之家人，自行外出買菜等行為等不當行為；惟如為增加托兒之活動、提供社區探索或接觸戶外之機會，規劃攜帶托兒散步等活動而離開托育地，該活動之規劃以托兒為中心，且對托兒並無不利，應屬具正當理由，特此說

明。

四、為維護托兒安全，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托育服務時間專心托育，惟不專心托育之行為樣態廣泛，除第一款至第三款經營或兼任事業、從事影響托育行為之活動、獨留行為、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以外，尚有其他不專心托育之行為，如玩手遊、追劇等情形，為確保居家托育照顧品質，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於提供托育服務時間內不得有其他足以影響托兒安全或權益之行為，以資明確。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據衛生福利部 2021 年委託研究《109 年度托育事故及虐嬰案件成因分析研究成果報告》指出，

托育事故最常發生之案情類別為「疏忽」，其中「獨留」為第二大疏忽情形，如托兒年紀屬零歲至未滿二歲之階段，所需照護之強度更為密集，為確保居家托育照顧品質，居家托育人員於提供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獨留托兒之規定，以避免因托育人員一時之疏忽造成憾事，爰為本條規定。

二、爰引兒少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不得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不適當之人」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無行為能力人。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三、依客觀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三、為確保托兒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規範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於托育服務時間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如於提供托育服務時間，將托兒托給非聯合收托之家人，自行外出買菜等不當行為；惟如為增加托兒之活動、提供社區探索或接觸戶外之機會，規劃帶托兒散步等活動而離開托育地，該活動之規劃以托兒為中心，且對托兒並無不利，應屬具正當理由，特此說明。

四、為維護托兒安全，居家

托育人員應於托育服務時間專心托育，惟不專心托育之行為樣態廣泛，除第一款至第三款經營或兼任事業、從事影響托育行為之活動、獨留行為、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以外，尚有其他不專心托育之行為，如玩手遊、追劇等情形，為確保居家托育照顧品質，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於提供托育服務時間內不得有其他足以影響托兒安全或權益之行為，以資明確。				第五章 罰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罰則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八章 罰則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罰則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規定，針對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有相關禁止行為，應單獨增列罰則。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兒童權益，爰參考兒少法第九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五十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緩，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服務之負責人、托育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幼兒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處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規定，針對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有相關禁止行為，應單獨增列罰則。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兒童權益，爰參考兒少法第九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五十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幼兒有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處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

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托育人員對於兒童為身心虐待或其他身心暴力行為之罰則。				
---	--	--	--	--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可收托兒童。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可收托兒童。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可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
---	---	---	---	---

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一項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	拒不符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	。 拒不符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托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
---	--	--	--	---

。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之。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兒童安全。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	拒不符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拒不符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

並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父母或監護人收到前項處分後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應予協助。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第三項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利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期限內予以轉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
並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父母或監護人收到前項處分後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應予協助。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	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行為人違反	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第三項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利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期限內予以轉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

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三、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於第三項規定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之。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	拒不符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	協助之。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於第三項規定之。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		

第一項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之。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第三項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期限內予以轉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

立托育機構，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明定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三、第三項係為協助轉介兒

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一個月之起始日計算，係指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起始日。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明定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三、第三項係為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一個月之起始日計算，係指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起始日。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

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

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

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對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

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

-
- 並得按次處罰。
-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明定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 三、第三項係為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係一個月之起始日計算，係指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起始日。
-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
-
-
-
-
-

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

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於第三項規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

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障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對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

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

- 並得按次處罰。
-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明定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 三、第三項係為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係一個月之起始日計算,係指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起始日。
-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

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另為保障家長知悉

權利，明定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三、第三項係為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係一個月之起始日計算，係指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起始日。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

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第三項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有關一個月之起始日計算，自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

				，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托育機構未經許可收托兒童之罰則。 二、違法托育機構內之兒童應於一個月內轉介之。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

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服務。	五人以上。	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不依命令停止服務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	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不依命令停止服務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本條明定居家托育人員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服務、改為提供到宅服務或暫停新收兒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之罰鍰，並經處罰三十萬元之罰鍰，得廢止其居家托育登記。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第六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為保障兒童權益，爰參考兒童法第九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五十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幼兒有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一、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止服務。	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少法第九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五十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幼兒有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	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	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到宅托育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者應處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二、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命令停止服務或暫停新收托兒童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收托人數之罰則，定明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已達托育機構收托人數，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之安全性及維護托育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加重處罰之罰則。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提供到宅托育服務。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	

服務。	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命令停止服務或暫停新收托兒童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二、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收托人數之罰則，定明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已達托育機構收托人數，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之安全性及維護托育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加重處罰之罰則。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	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違反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二、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 二、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三、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四、未依直轄市、縣（市）	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
---	---	---

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僅提供到宅托育服務。

兒童，應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命令停止服務或暫停新收托兒童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收托人數之罰則，定明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已達

托育機構收托人數，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之安全性及維護托育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加重處罰之罰則。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不依命令停止服務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

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命令停止服務或

暫停新收托兒童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收托人數之罰則，定明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已達托育機構收托人數，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之安全性及維護托育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加重處罰之罰則。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命令停止服務或暫停新收托兒童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

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收托人數之罰則，定明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已達托育機構收托人數，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之安全性及維護托育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加重處罰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興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明定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之罰則。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或第三項巧立名目或收取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金額範圍以外之費用。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職務。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費用。	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費用。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
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		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
七、未依直轄市、縣(市)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	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

(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閒、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四、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	相關人員職務。 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	約。 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	之罰責。 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 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	--	--	--	---

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
七、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八、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		
九、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			

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市)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十、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係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	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	關人員之職務。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為加強嚇阻效力，並保障家長資訊取得的權利，使其能有充分資訊得以選擇優良園所，增加公布姓名之其他種類行政罰。且其公布內容包含應將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藉以讓家長充分了解園所之違規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三、除裁罰外，針對較輕微的違反行為，考量其仍有改善空間，但相關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權益，負責人若無吸收正確觀念之機會，將來改善之機會恐有限，爰應給予負責人輔導教育，使其有機會改善其托育品質，提供更優質之托育服務予民眾。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議通過，或以超過審議通過或備查之金額收費。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 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九、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職務。 十、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 十一、違反第五十九條第	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四、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主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 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
--	---	---	--

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	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
十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	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	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二、考量托育機構超收直轄市、縣（市）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	九、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十、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	

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加強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罰則。
二、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三、第七款參攷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或第三項巧立名目或收取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金額範圍以外之費用。	條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四、參攷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職務。	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調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職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	
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	務。	、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員資格證書。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或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以推銷、宣傳、廣告或其他方式,要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購買收費項	二、考量托育機構超收直轄市、縣(市)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加強遏止托

、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目及金額以外之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及服務。	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第一款
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罰則。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負責人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予以更換。	三、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八、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職務。	四、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	九、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	相關人員職務。	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主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十、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之受委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身安全，為遏止托育機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	
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聘僱現職之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第一	

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調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職務。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	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

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	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
六、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錄影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委員陳增瑜等 19 人提案：
八、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
九、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	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收托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 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

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四、第一項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員，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

五、第一項第八款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

之處罰。

六、第一項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七、第二項規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如未依規定停止工作人員職務或終止契約之相關罰則。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超收直轄市、縣（市）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加強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罰則。

三、第七款參照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四、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第七十四條：

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之罰則。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

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招收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

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

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

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

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超收直轄市、縣（市）核定之收托

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加強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罰則。

三、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四、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

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超收直轄市、縣（市）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

身心安全，為加強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罰則。

三、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四、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一項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之罰則。

三、第一項第八款參考兒童
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
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
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
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
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
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
務之托育人員證書之罰
則。

四、第二項規範居家托育服
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如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
關之監督、檢查、評鑑，
或未依規定停止工作人
員職務或終止契約之相
關罰則。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明定對托育機構違規收托
、經營上有違規情況之罰則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巧立名目或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收托兒童之年限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職務。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 四、違反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 五、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 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互助式托育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

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收托兒童之年限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

四、違反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

五、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

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

六、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七、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

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設立之面積、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

-
-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七、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
- 八、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九、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給予其
-

他不利處分。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巧立名目或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

	金額以外之費用。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職務。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第七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8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處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

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一、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人員照顧比例。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保存方式、期限規定或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 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 五、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
--	---	---	---	--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

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止招收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止招收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止招收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收托方式。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	

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止招收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	權責，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止招收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收托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四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	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三、第五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負責人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	設立許可：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六十六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六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錄影音資料。	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未依第二項規定將攝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或未依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影音資料。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保存方式、期限規定或未提供攝影音資料之查閱。	四、未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
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或第二	二、第四款參考兒童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 三、第五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負責人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	

托育人員照顧比例。	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資料之查閱。	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薪資規定。	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監視錄影設備發生故障或中斷錄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自發生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完成修復。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卻未代繳，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資料之查閱。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存方式、期限規定或未依規定提供攝錄影資料之查閱。	三、第三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卻未代繳，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四、任用未具第四十三條托育專業人員資格從事托育工作，或任用未具第四十四條主管人員資格擔任主管。	三、第三款係規範托育機構

，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 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收托方式。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有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聘用工作人員未於聘用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	應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以致托育機構無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或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故不應依第三款規定處罰負責人。 四、第四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
---	--	--

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卻未代繳，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
---	--

無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第三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以致托育機構無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甚至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故不應依第三款規定處罰負責人。

四、第四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

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

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

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之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所列違規態樣，均涉及兒童照顧品質與人身安全，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重大管理責任。爰規定凡有違反者，應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止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等處分，以有效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兒童福祉與家長權益。

二、第一款規範托育人員之資格、配置與照顧比例等核心人力要求，係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與兒童安全之基本條件，如違反即應處罰並限期改善。

三、第二款針對托育機構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之行為。惟如托育機構已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惟因家長未繳費致保險未生效者

，屬不可歸責於機構之情形，則不應適用處罰。

四、第三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妥善保存攝錄影資料或未依規定辦理查閱事宜。如因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系統故障等不可歸責於機構之事由致資料未能傳送，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不予處罰。

五、第四款針對監視錄影設備發生故障或中斷錄影未依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 48 小時內完成修復者，明定應負罰責，以確保錄影不中斷，維護兒童人身安全之連續保障。

六、第五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托

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明定其違規責任，以落
實人員管理及資格審查
制度。。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六
十七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
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
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
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
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
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
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
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
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

，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

，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之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卻未代繳，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

，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第三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以致托育機構無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故不應依第三款規定處罰負責人。

四、第四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

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卻

未代繳，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及未依規定上傳者之罰則，以防滅證，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之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一項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於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卻未代繳，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第一項第三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

四、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聘僱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於聘用後報備查者之罰則。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托育機構違反規定，相關權責屬負責人權責者之罰則。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保存方式、期限規定或未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樓層、人員配置及資格、收托方式。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服務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	---	--	--

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

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

五、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服務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八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樓層、人員配置及資格、收托方式。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三、違反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保存方式、期限規定或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 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 五、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托育機構或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	

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收托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 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明定托育機構未於聘僱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現職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之罰則。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洩漏資料。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洩漏資料。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二、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予保密。	二、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三、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予保密。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尚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	

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負責人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洩漏資料。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定明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二、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	

四十九條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予保密。	、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予他人使用。 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未予保密。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定明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違反第四十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未予保密。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音資料加以保密。 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六十二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未予保密。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義工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
---	--	--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明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

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資料加以保密。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資料加以保密。	一、有經營管理之權責；人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爰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洩漏資料。	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定明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
三、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予保密。	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未予保密。	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	

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犯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洩漏資料。	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尚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正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尚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
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密。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專業人員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書予他人使用。 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	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給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密。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未予保密。	密。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	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 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

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

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

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

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為鼓勵負責人員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定明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

人。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洩漏攝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

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

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定明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

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托育相關人員，未保密錄音錄影資料、租借托育服

			務證書、未盡到資料保密義務等情形時之罰則。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止招收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設立之面積、人員配置及資格、收托人數、收托年限或收托方式。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服務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三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服務負責人之權責	

，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人員異動時未辦理備查。

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有不當行為。

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三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樓層、人員配置及資格、收托方式。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條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

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互助式托育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

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

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

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

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

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

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

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

經立案許可設立之面

積、人員配置及資格、

收托人數、收托年限或

收托方式。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

，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

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行政院提案：
三、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人員異動時未辦理備查。	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有不當行為。	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鍰，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鍰。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	之兒童。	

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	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

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童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童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之行政作為，以考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令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托育人員應備之資格，倘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	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			

托之兒童。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居家托育人員之情事，命其為下列事項：	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	其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者，則再處以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期限內自行轉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情事時，應即告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
---	---	--	---

未配合前項各款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	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收托兒童，應於其改善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收托。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另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 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務登記之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之行政作為，以考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令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托育人員應備之資格，倘其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者，則再處以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期限內自行轉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善，令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托育人員應備之資格，倘其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者，則再處以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期限內自行轉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七十四條 不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事時，應即告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

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 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 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 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 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另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應予以裁罰外，應視違反者之情形，於一定期間內命其改善，另應協助原送托之父母予以轉托。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	二、第三項明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三、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

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	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相關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照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另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之行政作為，以考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令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
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	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
拒不配合第一項或	拒不配合第一項或	

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托育人員應備之資格，倘其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者，則再處以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期限內自行轉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情事時，應即告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另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係針對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

且收托兒童者，第二項係針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爰逕予處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收托予以轉介。

二、第三項定明有前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告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

三、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係針對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第二項係針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爰逕予處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收托予以轉介。

二、第三項定明有前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告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

三、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

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行為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

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童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童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再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

- 行為再處以罰鍰。
-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

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係針對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第二項係針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爰逕予處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收托予以轉介。

二、第三項定明有前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告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

三、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

務登記之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之行政作為，以考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令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托育人員應備之資格，倘其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者，則再處以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期限內自行轉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事時，應即告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

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另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

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再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

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係針對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第二項係針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爰逕予處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收托

予以轉介。

二、第三項定明有前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告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

三、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
-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係針對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第二項係針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爰逕予處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收托予以轉介。
- 二、第三項定明有前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告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
- 三、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
-
-
-
-

四、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係針對未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第二項係對符合托育專業人員資格惟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爰逕予處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收托予以轉介。

二、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告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

三、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者，未登記而辦理居家托育服務時之罰則。

二、限期辦理登記期間，仍持續增加收托者，直轄市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及所屬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及其所屬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	、縣（市）主管機關得轉介被收托之兒童。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	

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四十三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

)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機構名稱，提供家長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未以前項規定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 37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要求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不予裁處罰鍰。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未以前項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

處罰者，得依第四十六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提供家長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要求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不予裁處罰鍰。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

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四十三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六十五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三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

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提供家長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 37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要求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不予裁處罰鍰。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

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

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提供家長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

十六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要求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不予裁處罰鍰。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提供家長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

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要求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不予裁處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

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提供家長知悉。但托嬰中心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

二、第二項考量違法情節輕微者，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不予裁處罰鍰。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取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必要處置。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托育人員有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

待之行為等情況之罰則。 二、犯有本條之托育人員應公布姓名與機構名稱，但機構主動通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且不配合執行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置，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
待之行為等情況之罰則。 二、犯有本條之托育人員應公布姓名與機構名稱，但機構主動通報者不在此限。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且不配合執行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置，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且不配合執行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置，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待之行為等情況之罰則。 二、犯有本條之托育人員應公布姓名與機構名稱，但機構主動通報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為協助行為人確實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尚不配合執行第三十七條課程及輔導措施者，應予處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協助行為人確實改進其	行政院提案：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為協助行為人確實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尚不配合執行第三十七條課程及輔導措施者，應予處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協助行為人確實改進其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且不配合執行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置，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且不配合執行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置，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尚不配合執行第三十七條課程及輔導措施者，應予處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為協助行為人確實改進其
--	--	---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倘不配合執行第三十七條課程及輔導措施者，應予處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為協助行為人確實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倘不配合執行第三十七條課程及輔導措施者，應予處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為協助行為人確實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
--	---	---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		能，尚不配合執行第三十七條課程及輔導措施者，應予處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為協助行為人確實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尚不配合執行第四十六條課程及輔導措施者，應予處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接受第三十七條所定之課程或輔導措施時之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
--	--	--	--	---	--	---

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	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	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	

保險。 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並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時，藉故	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 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
---	---	---	--

，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登記。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並廢止其登記：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	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明定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	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 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托育人員。	育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
四、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	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照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	

，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	準以外之費用。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
一、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六、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並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七、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未於收托時間專心托育。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	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	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或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收取中央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	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	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	

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	項規定，未向直轄市、	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	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	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
項規定，未向直轄市、	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	七、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以下。
。	項規定，未向直轄市、	，未於收托時間專心托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	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育。	一、第一款列舉事項屬
，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	。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	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
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	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	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
育人員。	，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	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	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
	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	托育人員。	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
	育人員。		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
	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	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	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
	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	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	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
	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	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	名及廢止其登記。
	，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	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
	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	規定，規避、妨礙或拒	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
		絕直轄市、縣(市)主	

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兒童。		
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 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 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 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 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 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 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 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 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 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姓名 並廢止其登記。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 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 險。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收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 、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 準以外之費用。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 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處 分一年，避免居家托育人 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 申辦登記。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 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通報。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 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 ，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 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 育人員。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 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 保險。	
	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	

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

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

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

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

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居家托育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定

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

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

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行政院提案：
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 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居家托育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違反收托人數規定、收退費未符合公告之項目、未投保專業責任法等狀況之罰則。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處分：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	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
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	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		業、復業規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人員異動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
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收托或廢止其設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收托或廢止其設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現職托育人員或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立許可： 一、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 二、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有下列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	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	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之罰則。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輕，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二、第四款為鼓勵負責人知
---	--	--	--	---

一、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設立之面積、收托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收托方式。	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	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	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	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	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	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請相關機關查詢。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
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人員異動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	
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			

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第四款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十四日內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請相關機關查
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詢。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二、非屬第二十五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	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	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未定期查詢已聘僱者。	兒童有第四十三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十四日內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九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第一項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
	七、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未定期查詢已聘僱者。	

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十四日內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明定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三、第一項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鍰。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	四、第二項第一款規範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通報時，應處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		

項規定，未於其聘雇之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業、歇業、復業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其他兒童。	位之規定，惟如係該工作人員刻意隱匿，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無從得知、管理之情形，不予處罰。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非屬第二十七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五、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任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第二項第三款規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於人員異動後未依規定備查之罰則。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	責人在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二、第四款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

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	七、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八、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 九、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其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所	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請相關機關查詢。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
---	---	--

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未定期查詢已聘僱者。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十四日內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屬之工作人員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通報。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能證明其人員隱匿者，不罰。 二、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 三、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其聘僱之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明定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	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

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	二、第四款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
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不予處罰。

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請相關機關查詢。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二、第四款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

機關備查。

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三、第七款參考兒童權利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請相關機關查詢。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七十二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

二、第一項第五款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三、第一項第八款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稚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定明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之處罰；第九款定明托育機構未於是類人員異動後報請相關機關備查之處罰。

四、第二項第一款規範如居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				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通報時，應處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之規定，惟如係該工作人員刻意隱匿，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無從得知、管理之情形，不予處罰。 五、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於聘僱人員前未辦理查詢之處罰；第三款規範其於人員異動後未依規定備查之罰則。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托育機構有較第六十一條重大之違規情形，該違規屬負責人權責時，對負責人之罰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童權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童權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

定書面契約。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育人員。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本條違法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

外之費用。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條違法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
外之費用。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條違法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

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七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本條違法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

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條違法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族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本條違法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

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本條違法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益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輔導或管理規定，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七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有第六十七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空間。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空間。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	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

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七十一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	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
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施數量、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	一、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關於兒童及家長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又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上管機關建置之國際網絡系統儲存空間。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上管機關建置之國際網絡系統儲存空間。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設置專帳、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置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再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再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有第六十七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機構之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施數量、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	，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七十五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度。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四、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五、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	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六、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再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第七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八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七十二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
第七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
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
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監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監	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

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空間。	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三、違反依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四、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	六、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	

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再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系統。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施數量、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系統。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再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		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	

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	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七十八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	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托育機構違規，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但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者，於本條明定罰則。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	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設置專帳、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或托育相關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

二、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一、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許可條件、面積、設施設備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九條第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設備規定。 二、違反依第五十條第二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七十二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	

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設備規定。 二、違反依第五十條第二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關於兒童及家長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又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一、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設備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七十三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互助式托育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

設立許可：

一、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許可條件、面積、設施設備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九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 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 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 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鍰。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	---	---	---

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嬰幼兒事故傷害及處理三小時及緊急救援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人員未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之處罰。
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援情境演習。	前項第三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援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援情境演習。	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	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處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考量托育機構規模較幼兒園小，且屬未影響兒童照顧之行政疏失，採先限期改善再處罰鍰。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在職訓練時數之處罰。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次數之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考量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第二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一、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犯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	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	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之處罰及緊急救護情

，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境演習一次以上。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用帳戶、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	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未設置專用帳戶、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之處罰。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托育專業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三、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之處罰。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	三、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之處罰。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	許可。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或每二年所接受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 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王正旭等18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 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	四、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接受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處罰。 五、考量第一項第三、四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爰於第二項明定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得不予處罰。 六、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者，爰第三項明定裁處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罰鍰。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委員邱若華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處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援情境演習。	上。	，考量托育機構規模較幼兒園小，又屬未影響兒童照顧之行政疏失，採先限期改善再處罰鍰。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屆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	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或托育相關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援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在職訓練時數之處罰。 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援情境演習次數之處罰。 四、考量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參考幼照

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 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 練者、嬰幼兒事故傷害 及處理三小時及緊急 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 上。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 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 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 安全、兒童營養、生活 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 定。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 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 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 服務之禁止規定。	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 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 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 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 規定。
前項第三款情形係 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 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查 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 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 習未達十八小時。	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 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 未每二年完成八小時 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 之訓練或緊急救護情 境演習一次以上者。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 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 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 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 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 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 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 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 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 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 人員未於提供服務三 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 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 上。	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 ，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 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 ；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 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 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	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 專業人員未依限完成嬰 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之 處罰。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 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	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	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或每二年所接受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以推銷、宣傳、廣告或其他方式，要求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購買托育機構得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其他物品及服務。 前二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或托育相關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	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 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限完成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之處罰。 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次數之處罰。 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
--	---	---	---

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歸責於托育機構，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事以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二、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二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責。
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前項第二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 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 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 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

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 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限完成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之處罰。 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次數之處罰。 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

，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之處罰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三、考量第一項第二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

互助式托育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等規定之罰責。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之處罰。

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

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限完成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之

處罰。

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次數之處罰。

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

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

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限完成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之處罰。

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次數之處罰。

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

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同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次數之處罰。因本項事涉托育安全，為確保兒童之安全，違反即處罰外，令其限改，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第一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第二款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推銷、宣傳、廣告之處罰。因本項屬行政規範，未直接影響兒童安全，爰規定得先令其限期改善。

三、考量前二項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	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四、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行為人違反第六十七條而無正當理由，應予裁罰，以確保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訪查、輔導等請求資料時，相關單位應予配合。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托育專業人員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等訓練之罰則。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

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並得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尚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人員之處罰，以利主管機關執法。 二、政府機關（構）倘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人員之處罰，以利主管機關執法。 二、政府機關（構）倘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

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人員之處罰，以利主管機關執法。

二、政府機關（構）倘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執行本法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人員之處罰，以利主管機關執法。

二、政府機關（構）倘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權

益與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人員之處罰，以利主管機關執法。 二、政府機關（構）倘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違反配合辦理托育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之義務時之罰則。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之管理，有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透過實地訪視掌握居家托育人員之照顧品質，惟現行實務上屢見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拒絕調整、落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内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 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證書。 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内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 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證書。 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不安全照顧環境或行為之改善，或多次違規，惟並非單一行為之違規，故無法據以廢證，讓其退場。蓋是否為不適任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居家托育人員違規頻率、次數、樣態、違規行為發生的時間間密接性等因素，綜合評估。 二、為強化居家托育輔導管理制度之效果，並避免屢次違規之居家托育人員持續收托，降低家長與高風險居家托育人員合作的機會，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之立法例，訂定第一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如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外，得依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
--	--	--

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並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一定期間累計違規點數之法律效果，以達讓不適任之居家托育人員退場之效果。

三、第五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立法例，定明有關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之管理，有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透過實地訪視掌握居家托育人員之照顧品質，惟現行實務上屢見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拒絕調整、落實不安全照顧環境或行為之改善，或多次違規，

惟並非單一行為之違規，故無法據以廢證，讓其退場。蓋是否為不適任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居家托育人員違規頻率、次數、樣態、違規行為發生的時間密集性等因素，綜合評估。

二、為強化居家托育輔導管理制度之效果、並避免屢次違規之居家托育人員持續收托，降低家長與高風險居家托育人員合作的機會，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之立法例，訂定第一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如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外，得依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並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一

定期間累計違規點數之法律效果，以達讓不適任之居家托育人員退場之效果。 三、第五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立法例，定明有關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除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	--	--	--	--	---	--	--

人姓名。 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本法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本法規定應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違反本法規定，經直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登記。
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
托嬰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機構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	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機構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	違反本法應公告之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本法應公告之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違反兒童托育服務法系統查詢網站,應併公布其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托嬰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托嬰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前條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違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前條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違	違反本法應公告之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前條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前條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本法規定應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於第四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依第六十六條第二	依第六十六條第二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

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前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項明定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托嬰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托嬰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本法規定應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四、第五項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三條，本法有關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等細節及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及負責人姓名。

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酌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明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參照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 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

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十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

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

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

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照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照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照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

記。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

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本法違法處分皆有相關

公告之明文規定，惟欠缺系統性揭露機制，若無有效揭露處分紀錄之查詢系統網站，恐導致家長難以事前查詢其紀錄，造成資訊落差與安全風險。因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建置「違反兒童托育服務法查詢系統」，並一併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供社會大眾查詢，提升家長知情權與托育透明度。

四、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
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
明具法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六九二號判決，第

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 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 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廢止 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 散之登記。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執行處罰、公布姓名、廢止 設立許可時之相關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有 違反兒童權法第四十九條 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依兒少 權法第九十七條裁罰，並得 公布姓名、場址，及命行為 人接受二小時至十小時之 輔導教育。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 員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者，除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九十七條裁罰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並得 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及場 址，違反事由，令其接受	

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第六章 附則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附則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附則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九章 附則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附則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服務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	行政院提案：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	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服務。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前二項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登記者得繼續提供服務。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
前項人員經廢止登				

記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	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服務。	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服務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針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
前二項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服務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	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應重新登記以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前二項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登記者得繼續提供服務。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

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服務。	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 前項人員經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	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
--	--	---	--

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

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

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

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對在本法實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者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規範。 二、領有服務證書跟未領有者有不同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在本法施行前已擔任托育機構之主管且繼續任職者，得繼續擔任托育機構之主管。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在本法施行前已擔任托育機構之主管且繼續任職者，得繼續擔任托育機構之主管。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依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擔任托嬰中心之主管者之工作權益，如於本法施行前已擔任主管，且繼續任職者，得繼續擔任托嬰中心之主管，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 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 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 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依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擔任托嬰中心之主管者之工作權益，如於本法施行前已擔任主管，且繼續任職者，得繼續擔任托嬰中心之主管，爰為本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發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
--	--	---	---	---	---

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童權法第七十九條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明政府發給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免徵規費。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發給居家式托育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童權法第七十九條及本法第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
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
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
規費。

服務登記證書，第二十四
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
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
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
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
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
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
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
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
規費。

十二條規定，定明政府發給
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
免徵規費。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發兒
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
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
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
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
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
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
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
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
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發兒
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
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
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
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
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
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

務登記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明政府發給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免徵規費。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發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書及托育機構設立

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童權法第七十九條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明政府發給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免徵規費。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童權法第七十九條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明政府發給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免徵規費。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八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	本法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爰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第一項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政府發給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免徵規費。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鑒於政府有協助民眾照顧兒童之責任，以利國家發展，爰使居家托育證書之發給免徵規費。	行政院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
--	--	--	--	--	--	--

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托育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十八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

辨別之標誌。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明定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參酌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明定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明定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明定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明定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

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

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

			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具相關證明。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童福利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童福利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童福利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	

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

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僅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

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

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

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為免法律之競合，原規範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之糾紛，定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	

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 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之糾紛，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之糾紛，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八十條 第四十四條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之糾紛，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之糾紛，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 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之糾紛，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
--	---	---	---	---	---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九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
---	---	---	--

命令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尚需時建置或辦理，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尚需時建置或辦理，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

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尚需時建置或辦理，如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

				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為配合本法之修正，尚有相關行政命令法規需要制定，爰將本法授權施行日期交由行政院定之。
--	--	--	--	---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作以下決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計 16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至 16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二、研商「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

三、研商「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

主席：謝謝，因為有黨團幹部大概要再 5 分鐘左右，所以特別跟與會各位閣員、各位列席官員還有各位已經到現場的其他黨團幹部致歉一下，我們稍微等一下。

好，謝謝。經過協調，我們不再等了，這麼多列席的官員還有閣員都到了。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也謝謝各位列席的閣員、各位列席的官員、各位工作夥伴。今天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我們特別要感謝，先特別介紹今天列席的各位重要閣員。第一位行政院主計長陳主計長，熱情歡迎您。第二位是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劉主委，熱情歡迎您。第三位中央研究院廖院長請假，我們請唐副院長出席，謝謝，熱情歡迎。第四位是客委會古主委，他可能在隔壁，麻煩通知一下。核能安全委員會的陳主委，熱情歡迎。內政部劉部長請假，政務次長董政務次長，熱情歡迎您。經濟部郭部長，歡迎您。交通部陳部長，歡迎您。環境部彭部長請假，我們請政務次長葉政務次長，歡迎您。文化部李部長，歡迎您。

各位黨團幹部，特別報告，我們今天協商主題是三個，第一個就是剛才報告各位列席內閣閣員的前瞻預算，第二題是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三題是司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案。因為第二題的附屬單位預算只是要訂一個收案期限，以利後續進行密集協商，我們這邊也擬訂了一個協商草稿，建議下週二（6 月 17 日）中午 12 點前截止收案，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也要拜託大家，針對這個協商草稿能夠完成簽署。

羅智強委員舉手，你有意見？好，羅委員請發言。

羅委員智強：主席，還有在場的黨團幹部，我有個程序問題要先釐清，在哪裡出現的謠言，就在哪裡澄清，所以很抱歉，要占用一點點時間。

5 月 15 號，我們的柯建銘總召就在這個場合當場說羅智強打電話騷擾他。坦白講，當時我只當柯總召是一句玩笑話，但是我沒有想到柯總召講這句話之後，整個綠營媒體、側翼網軍、民代霸凌我整整 3 天 3 夜，然後到我那邊洗版，各種什麼都有，就是一口咬定、血口噴人說：羅智強今天在朝野協商這麼嚴肅的時間下，打電話騷擾他。首先，第一個出場的是大安的罷免團體，他就說羅智強用未顯示來電打電話給柯建銘，柯總召接通之後，羅智強不講話，又說，像這樣一個幼稚的行為，請大安區的民眾罷免他，完成了第一個造謠的攻勢。

我也沒有告，我只說：我澄清沒這件事。當場我們的影音紀錄，院長也在場，柯總召講這句話的時候，我當場的回應是可以來查我的通訊紀錄，通聯紀錄可以給你看。而結束後柯總召走到我們這邊的時候，我也特別跟柯總召講，我根本沒有你的電話，也沒有你的 LINE，請問我怎麼打電話騷擾你？抱歉，沒結束。結果柯總召跳出來，在媒體上二度公開指證說羅智強打電話騷擾你，而且叫我是真男人就要認。

接下來，民進黨的民代卓冠廷建議我要自清很簡單，就來告柯建銘總召，我也提告了；然後民進黨的政論節目說：你告也不夠，你應該要申請通話紀錄。羅智強也申請通話紀錄了。上個禮拜五，柯總召見到我當面說要申請通話紀錄打臉我。今天我拜託柯總召，第 4 天了，你的通話紀錄在哪裡？

我要回頭說一件事情，我也沒想這麼嚴肅地在這邊來回應你，因為本來我沒有當一回事，可是柯總召包括陳培瑜還加碼說他聽到。我不知道他的耳朵是長在哪邊？他說他聽到我對徐巧芯說：我打電話騷擾柯總召。

民進黨這麼一個奇怪的謠言，可以霸凌我 3 天，我跟主席報告，不好意思！因為柯建銘總召既然是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說出這麼不負責任的話，我就必須在這邊回應他。首先，這個謠言有幾個荒謬的地方，也只有柯總召跟你們這一群青鳥才會相信。第一個，罷團說，包括柯總召也講，我用未顯示來電打給你，結果你第一時間就知道是羅智強打的。如果今天接到一通電話是未顯示來電，我當場就說：柯總召，你打電話騷擾我。我不知道大家是覺得羅智強的指控是事實，還是覺得羅智強腦袋有問題？一個未顯示來電，為什麼接到的第一時間就一口斷定、一口咬定是羅智強打的呢？我不能理解。當然我也很謝謝包括卓冠廷、吳靜怡、李正皓給我很多建議，在節目上指教羅智強說：通話紀錄一翻兩瞪眼。抱歉！我就調出來了，我 5 月 15 號根本沒有打電話給你，這是我的通話紀錄！柯總召，第 4 天了，你上禮拜五說要申請通話紀錄，請問你申請了沒有？通話紀錄很簡單，在立法院群賢樓 2 樓，5 分鐘就能夠申請了。我再次請柯總召，你都說真男人要認，羅智強按照你真男人的標準，已經申請了通話紀錄，你答應我要申請通話紀錄第 4 天了，請問你什麼時候交出來？

主席：好，謝謝。

羅委員智強：謝謝。

主席：好，謝謝。

柯總召，要不然我建議這樣，我建議我們把通案處理完畢，現場這些閣員離開之後，換一個個單位的時候，那個空檔您再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你要公平一點，他剛剛胡扯半天，你叫我不要回答，然後等這些人離開以後……

主席：不是、不是，我的意思是因為太多閣員都在這裡，我們先把通案處理完畢，你再講話好嗎？

柯委員建銘：他既然講完，我應該馬上回應。

主席：好吧，請。

柯委員建銘：因為他講完，罵我半天、鬼扯半天，現在要先講別的事情，等他們走了以後，我們再來談，等下一哄而散，我還不知道你在搞鬼！我沒有白癡到那種程度！

羅智強，這個是不是你打的電話？你可以用不同的手機，你要稍微有一點電信常識。今天我沒有理你，你還跑去告我，這是很奇怪的事情，5 月 8 號和 5 月 15 號兩次……

羅委員智強：兩次都沒有。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你剛剛講話我都靜靜地聽你講。你那個臉最好再撐下去，你等一下會哭笑不得。你要知道，當下的情形是我對韓院長有一些意見，對其他立委也有一些意見，其實我坦白告訴你，我一點都不以為意。其實也不是只有這兩次，那個情形大家看畫面，突然有電話打進來，我要趕快接，結果大家都在笑，我知道就把它按掉，我一看你們的表情就知道這一定是在捉弄我，我是不以為意，兩次、三次我都不以為意，到目前為止，我都不以為意，你煞有介事還要告我！加害者還要告受害者，那很離譜。

我告訴你，我不是申請通話紀錄，我是正式向刑事警察局報案，今天早上在表決的時候，我正式向刑事警察局報案，他馬上把它調出來。你要有電信常識，所有交換機現在都是 512 位元的，也就是說，911 以後全世界所有的交換機都被美國下令大家同步反恐，所以是用 512 位元的，撥打、接通，幾分鐘都會顯示、切割得很清楚。打給我的電話，我接了以後掛掉，是一秒鐘以後掛掉、兩秒鐘以後掛掉，電信公司都非常清楚。所以你現在得意的臉孔，等一下會哭笑不得。

完全沒有電信常識的人，你可以用不同的手機打給我，不是你的手機當然調不出來，但是現在手機都可以定位。5 月 8 號、5 月 15 號在這裡協商的時候，哪幾通電話在這個環境裡面通聯都可以定位出來，是哪一支手機跟我聯繫，跟我接上，那個一調就出來。你因為沒有電信常識，你也許用另外一支打，以為我查不出來，或是你以為把它刪除掉就查不出來，但是我告訴你，你不幸的消息來了，你竟然要告我，我就等到你趕快去告。搞了半天，我不理你，我當作你愛玩，同事間彼此鬧一下就算了，我不以為意，我們是要談朝野協商的正事，院長都在這裡。

我們朝野協商的時候彼此間常常會開玩笑，插科打諢把這個氣氛緩和，這沒有什麼，並不是要彼此對罵。我是在講不要搞這一套，是講這個事情。今天這個事情我都不以為意，你竟然第一個去告罷團，很奇怪！第二個告我，還有王義川、陳培瑜，他們沒事也被你告，我不知道這是什麼世界！我坐在這裡，你作弄我，我不要理你，你竟然還要告我，要罰我 100 萬元，你到底是对還是不對？你是「盼子」假扮流氓啊！你是小混混當多了，以為自己是大流氓，是不是？你敢弄我，你搞不清楚狀況，刑事警察局的資料明天就拿給你看，哪一支手機跟我通聯，馬上就可以調出來，在這個房間的定位，也許你是借你旁邊委員的手機……你自己有兩支，或是跟傅總召借，傅總召常常一直滑手機，這馬上就可以查得出來。我的電話不會沒事被通聯查不出是誰打來，就在這個房間裡面！那時候看到你的表情，大家都會心一笑，包括思瑤跟培瑜，大家都知道是羅智強在搞鬼，他們就罵你，叫你不要這樣搞，你也沒有反駁，徐巧芯在那裡也沒有反駁。

事情過去就算了，我們是在講朝野協商講的重點，那天在講什麼一龍二鳳，我在駁斥這個事情，怕會影響……我是在替韓院長解圍，也是為了整個朝野協商裡面很重要程序的問題。今天我要告訴你，全世界上沒有這樣抹黑別人的，人是你殺死的又要推給別人，你今天是加害者，

我是被害者，我都不理你了，你還要來告我，叫我賠償 100 萬元，我勸你明天趕快去告，否則不是男人。就是這樣，明天我就拿通聯紀錄出來給你看……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到時候我不知道你要如何面對這個事情？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要稍微有電信常識一點，沒有常識也不要亂搞事情，你自己是會出事的，好不好？

主席：謝謝。歡迎黨團幹部心情不好都可以打電話給我，我們現在不再進行下面。現在進行……

羅委員智強：報告主席，我還是有話要講。

主席：稍微等通案結束，等 2 分鐘左右，好不好？好，我們現在進入協商前瞻特別預算的第 5 期預算。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是要繼續吵這件事情？

主席：不是，我們先把通案處理完……

柯委員建銘：已經講得很清楚。

主席：OK，我已經正在進行，不要吵。我們先把通案進行，就可以……我們進行通案，第 1 個主決議的文字修正（參閱附錄），請問大家及黨團幹部……

柯總召，看我的眼睛！有沒有意見？（無）沒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的眼睛怎麼了？

主席：第 2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我講一句話，羅智強！誣告是有罪的，會把你抓去關的。你的眼睛不是……

主席：等一下這個結束再慢慢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邊都是很簡單的題目。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先把通案處理完畢之後，再請羅委員發言，您再看嘛，好不好？

第 1 個主決議文字修正沒問題，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2 個主決議，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無）沒問題，通過。

第 3 個主決議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相關部會首長都在這裡，主決議要詢問相關部會首長。

主席：相關部會首長如果有任何寶貴意見隨時舉手，好嗎？

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第 3 案是台灣民眾黨的提案，重點是綠能不要用中國製的，這個有很多單位，包括中研院及經濟部等等，目前有回函的只有中研院。這只要經過很明確的說明跟保證之後，我們是可以同意通過的，可是目前只有中研院送過來，請其他單位儘快，好不好？

主席：謝謝，麻煩相關單位注意一下張啓楷委員的提醒，好不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 4 個主決議是民進黨賴瑞隆委員所提出，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 5 個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民進黨賴瑞隆所提出，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修正通過。

第 6 個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民進黨劉建國委員所提出，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修正通過。

謝謝。通案部分已審查完畢。

接下來我們進入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 案。

羅委員，稍微等一下，等他們離開。

謝謝交通部、謝謝經濟部、謝謝內政部。

羅委員智強：跑了啊？跑掉了……

吳委員思瑤：不用講了啦！協商比較重要……

羅委員智強：協商現在重要，平常你們協商也沒那麼重要，他每次心海羅盤……

吳委員思瑤：院長，很奇怪，他講話幹嘛這麼刺啊！

羅委員智強：在這個會議當中……

吳委員思瑤：我只是說協商重要，我哪裡……你吃了炸藥啊？

羅委員智強：造謠更重要，不要干擾……

柯委員建銘：什麼事？什麼大事？你又在造什麼謠？

吳委員思瑤：你吃了什麼炸藥啊！

主席：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我們現在進入……

柯委員建銘：傅老闆，你帶的小弟要管一管……

羅委員智強：心海羅盤隨便你講……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國發會，我們剛才講通案結束之後，讓黨團幹部發言……

柯委員建銘：趕快去告，好不好！不敢就是孬種！

羅委員智強：我已經告了！

主席：羅智強委員，請……

柯委員建銘：我明天看你告不告！我每天問你一次！

傅委員崐萁：柯院長、柯院長，我們協商就好好協商嘛！

吳委員思瑤：對啊！他不要這樣……

傅委員崐萁：你不要東南西北一下猜誰打給你、誰打給你……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惹你們啦！

傅委員崐萁：你剛剛說羅智強打給你，現在講傅崐萁打給你……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傅崐萁，你在……

傅委員崐萁：我在看我的手機都不講話，你現在又變我打給你，又要我的通聯了？

柯委員建銘：我說他可能利用別人的……

傅委員崐萁：什麼 5 月十幾號……

柯委員建銘：也許可能是你！

傅委員崐萇：現在又變我打給你啦？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打給我。

傅委員崐萇：你剛剛又說不是，我有打給你嗎？

柯委員建銘：我說他有可能拿你的電話打給我……

傅委員崐萇：現在又是徐巧芯打給你、我打給你？

柯委員建銘：好啦！反正會破案啦！明天就趕快去……

傅委員崐萇：我行不改名坐不改姓，我打給你？我以前是號碼……

柯委員建銘：趕快去告就好，少囉唆好不好？現在是在幹嘛？

傅委員崐萇：什麼叫少囉嗦？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在幹什麼？你怎麼回事啊？

主席：兩位總召，傅總召、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在幹什麼？

傅委員崐萇：你剛才說當流氓，當完之後，現在別人都不能講話？

柯委員建銘：你在耍流氓還是在耍流氓？

傅委員崐萇：你剛剛說人家是小弟，你是有多大尾？

柯委員建銘：你沒事瘋狗在咬人是吧？

主席：兩位總召，拜託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吵。

主席：拜託好不好？不要越……

傅委員崐萇：你是虎不像，犬也不像。

柯委員建銘：要吵等一下再吵！

傅委員崐萇：不像虎又不像犬！

主席：柯總召、傅總召……

羅委員智強：通聯紀錄拿出來、通話紀錄拿出來，一翻兩瞪眼啦！

柯委員建銘：馬上拿給你、馬上拿給你看……

羅委員智強：柯建銘，我今天跟你講，你如果查得出羅智強在朝野協商打電話給你，我立刻退出政壇，你要不要對賭？

柯委員建銘：唉呀！你……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有氣魄一點！真男人，你自己講的，真男人就……

柯委員建銘：你明天就去告啦！你拿別人的手機打給我，你不是用你的手機打的，少來囉唆……

羅委員智強：柯建銘，你禮拜五答應我要申請通話紀錄打臉我，4 天過去變成你報案？

吳委員思瑤：院長，我們要協商，好嗎？

羅委員智強：羅智強照……

柯委員建銘：明天我就拿出來啦！

羅委員智強：照民進黨說的去申請通話紀錄了喔！到現在還可以硬拗？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少在這裡……

羅委員智強：還有扯是徐巧芯打，又扯傅崐萁打……

柯委員建銘：少囉唆！趕快去告啦！

羅委員智強：你乾脆扯賴清德打還快一點啦！搞不好韓院長打給你。都亂扯嘛！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你哪一支手機打，我要查出來啦！

羅委員智強：繼續扯！院長，不好意思……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用別人的手機打……

羅委員智強：謠言在哪裡發生，就在哪裡澄清，這是我的尊嚴問題！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你還有尊嚴啊？

羅委員智強：你今天在這邊又扯傅崐萁，又扯徐巧芯，又扯我，隨便你扯！這個戰場是你在朝野協商開的，你平常一次講一個小時、兩個小時，羅智強也沒有理你！

主席：好……

羅委員智強：但是今天你碰到我，我無法忍受啊！

柯委員建銘：講話是按照程序講話……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今天你在這邊，你直接告訴我，你到底要不要調通話紀錄？

吳委員思瑤：報告院長，我們要不要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明天……

羅委員智強：你要不要調通話紀錄？你要不要調通話紀錄？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你明天就知道了！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

羅委員智強：你要不要調通話紀錄？你沒膽嘛！你自己……

柯委員建銘：我調出來給你看，你要去告喔！

羅委員智強：調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你要去告啊！

羅委員智強：5 分鐘就調到，我 5 分鐘就調到了，你調 4 天調不到？

柯委員建銘：我正式報案，我告訴你，我是正式報案。

羅委員智強：你調 4 天調不到？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私底下跟你處理。

羅委員智強：你在這邊放棄所有的言論免責權，我們一起來，你跟我講啦，如果我今天打給你，我說我退出政壇啦，我辭掉立法委員，也不用大罷免了啦，也不用大成功啦！羅智強直接讓你成功啦！

柯委員建銘：你不……

主席：好……

羅委員智強：今天你柯建銘，如果我沒有打給你，你要不要辭立委？你要不要毀掉你的柯建銘院長夢？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給我囉唆啦！7 月 21 日以後你就不是立委了！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今天你不要以為造謠不用付出代價，包括陳培瑜，你出來講清楚，我什麼時候跟徐巧芯講是我打給他的？

吳委員思瑤：報告院長，我們是來協商預算的……

主席：好，謝謝……

羅委員智強：你少來，吳思瑤，你少來！

吳委員思瑤：我們想要協商預算。

羅委員智強：吳思瑤，你少來！

吳委員思瑤：我們想要協商預算好嗎？

主席：好，我在控制……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吳思瑤你少來！朝野協商所有的直播，大家看得清清楚楚，柯建銘到底占用大家多少時間，羅智強現在占你 5 分鐘，怎麼樣？我是捍衛民意、澄清謠言。今天你不在朝野協商造謠，我就不會在朝野協商駁謠！

柯委員建銘：我造什麼謠？

羅委員智強：你今天在朝野協商造謠！

柯委員建銘：我根本沒有造謠！

羅委員智強：你要講沒造謠？起碼像個你說的真男人啊！

柯委員建銘：我都沒有講半句話，你就跑來告我！

羅委員智強：你不是說要調通話紀錄？你不是說要調通話紀錄？4 天調不出來？我 5 分鐘調出來，你柯建銘調 4 天調不出來？

柯委員建銘：我正式報案，由刑事警察局來處理、由檢察官來處理，我至少就正式報案了。

羅委員智強：正式報案？改正式報案，然後要拖是不是？搞拖字訣？

柯委員建銘：明天就告訴你。

羅委員智強：我也提告了，但是通話紀錄不衝突啊！

柯委員建銘：去告嘛！

羅委員智強：你自己都講，撥了電話，就算接一秒鐘，中華電信都會留下通話紀錄啊，你今天扯我，扯了之後發現扯不下去，結果可以說是徐巧芯、是傅崐萁！

吳委員思瑤：院長，我們還要不要協商？我們是來協商前瞻預算的，這麼多官員在現場，我們是來協商預算的。

主席：謝謝羅委員，柯總召……

傅委員崐萁：不是啦！我是覺得這個事情……

羅委員智強：這是立法委員的尊嚴問題。

柯委員建銘：院長，趕快……

傅委員崐萁：柯院長，柯院長……

柯委員建銘：你叫我院長？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傅委員崐萁：柯院長，現在乾脆這樣啦！你說明天，我們就明天，我也去調我的通聯，那天我有打電話給你……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說你啦！我是說他有可能……

羅委員智強：現在又改口，剛剛就說傅崐萁……

柯委員建銘：我說可能拿你的電話或是誰的電話……

主席：柯總召，大家都不要再……

傅委員崐萁：如果拿我的電話打給你，調通聯紀錄不就有紀錄了嗎！

吳委員思瑤：院長已經在制止大家了，我們要協商預算了。

柯委員建銘：好，明天就會出現……

傅委員崐萁：明天是不是？明天幾點？

柯委員建銘：我已經正式報案了……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協商預算啦！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然後你同時要去提告喔……

羅委員智強：要告就告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請你啦！

羅委員智強：柯建銘，謝謝你，你剛剛說的，我們三個一起去中華電信，明天 10 點鐘一起到中華電信，三個一起過去，好不好？你自己講的，不是要一起去嗎？

柯委員建銘：我已經正式報案……

羅委員智強：一起去啊！

柯委員建銘：刑事警察局會找你，檢察官會找你。

羅委員智強：5 分鐘啦，不難啦，5 分鐘很簡單，一翻兩瞪眼，大安區就不用罷免了，羅智強直接滾蛋了啦！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就直接滾蛋了，你還要活多久？

主席：你們三位明天去中華電信，好不好？我們現在要繼續審查前瞻預算，好不好？好，你們三位明天早上去中華電信，桃園三結義去。

好，謝謝。我們現在進入第 7 案……

柯委員建銘：和傅崐萁，你們兩個去就好了。

主席：國發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現在併委員會凍結，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這是台灣民

眾黨所提的。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請國發會說明一下，因為凍結 500 萬？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OK 啦！

吳委員思瑤：併委員會，喔！OK。

主席：好，沒有問題，謝謝，第 7 案就通過了。

現在進入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8 案剛才達成共識，已經拿到鄭天財委員、王鴻薇委員所簽的第 8 案、第 9 案。

我們介紹曾主委，好久不見，曾主委瘦了，皮膚也變白了，氣色很好。很好，因為達成共識，恭喜你，原住民族委員會跟我們幾位委員都已經達成共識，第 8 案……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

主席：沒有，凍結 100 萬，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非常好，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成功。

第 9 案凍結 200 萬，改書面報告。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無）好，非常好！謝謝原民會主委，謝謝，祝福你，拜拜。

公共工程委員會陳金德陳主委，熱情歡迎。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無）沒意見，修正通過。謝謝陳主委，好，開心離開，拜拜。

現在進入內政部，董次長請坐。第 11 案文字修正，由陳昭姿委員所提出，各位委員有沒有寶貴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2 案主決議由國民黨團王鴻薇委員所提出，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 13 案是由陳冠廷委員所提出，內政部有沒有補充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謝謝。

第 14 案是陳冠廷委員所提出的主決議，內政部有沒有寶貴意見？沒有意見，好，各位幹部也都沒有意見，我們通過。謝謝內政部，好，請回，謝謝。

柯委員建銘：還有，還有第 15 案。

主席：對不起，第 15 案，我被他們那個激烈爭吵吵得頭有點昏，腦袋發熱，速度加快。

柯委員建銘：這麼不耐操？

主席：警政署第 15 案主決議，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警政署有意見嗎？警政署代表有來嗎？次長？

柯委員建銘：內政部。

主席：內政部有沒有補充意見？各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第 15 案通過。

消防署第 16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內政部有沒有補充意見？

柯委員建銘：遵照辦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好，非常好，謝謝。謝謝內政部，請回。

換財政部。財政部李次長，好久不見，歡迎你！

李次長慶華：院長好。

主席：謝謝。財政部第 17 案主決議，台灣民眾黨團所提，有沒有意見？

李次長慶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李次長慶華：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

換教育部，鄭部長，請坐，好久不見。

鄭部長英耀：院長好、各位委員好。

主席：教育部第 18 案主決議，教育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鄭部長英耀：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第 18 案我們就通過。謝謝鄭部長，謝謝教育部。

鄭部長英耀：謝謝院長。

主席：第 19 案經濟部，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的主決議，郭部長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啦！

主席：不是，等一下，郭部長還沒到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黨團處理就好，預算到最後是黨團處理，然後問部長有意見，我們就……主是在這裡，審預算、審法案是委員在決定，不是部長決定的。我們既然沒有意見……

張委員啓楷：他已經來溝通說要好好辦理，等一下他保證完，遵照辦理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來。

傅委員崐萁：柯院長，你說預算審查是立法委員的責任？

柯委員建銘：對啊！

傅委員崐萁：不用等部會來，但我們審完，你們又要唱一堆什麼窒礙難行、什麼藍白刪預算，你們劇本不是這樣寫的嗎？

柯委員建銘：你在講什麼話？你在講什麼話？

傅委員崐萁：待會又說窒礙難行，我們在審查沒有尊重他們的意見，待會又說沒有辦法做，衛生紙買不起、橘子買不起。

主席：好，謝謝郭部長，請坐。我們現在進入第 19 案，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意見要表達？主決議。

郭部長智輝：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張委員啓楷：當初有來做過溝通，只要部長允諾趕快……

柯委員建銘：院長，趕快一點，你在搞什麼鬼嘛！沒有意見就沒有意見還要……

主席：他舉手……

張委員啓楷：溝通的時候有說要辦理，他們保證要辦理。

主席：柯總召，張啓楷舉手，我必須尊重他的發言，你不要這樣子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OK 啦！如果部長保證……

主席：第 20 案，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郭部長智輝：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無）沒有意見。好，謝謝經濟部。

我們進入水利署第 21 案主決議的文字修正，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郭部長智輝：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好的，謝謝。

第 2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經濟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郭部長智輝：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無）謝謝，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23 案「綠能建設」，我們有案子是凍結 200 萬。

張委員啓楷：報告主席，這個案子是溝通到目前沒有結果的，能源署有來，提了一份舊的報告，都沒有解決問題，這個是前瞻計畫第 2 期跟第 3 期的決算報告書裡面都提到說，高雄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園區的計畫，因為沒有妥善，導致整個執行時程延宕非常久，我們要求凍結 200 萬之後，要求他們提了這個報告，到目前提出來的都沒有解決問題。今天這樣子好不好？第一個就請能源署再儘快補一個……部長今天在這邊，請能源署儘快再補一個說明。然後剛剛提到包括綠能不能夠有中國製，你不要一邊左手在喊抗中保臺，右手整個綠能又是在賺紅錢，這個都要有一個報告，好不好？儘快給我們，我們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誰在賺紅錢啊？

張委員啓楷：沈伯洋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亂講一通啦！

張委員啓楷：不然是沈伯洋的爸爸嗎？

柯委員建銘：亂講一通！

張委員啓楷：還是誰？

吳委員思瑤：報告院長，請制止這種莫名其妙的行為好嗎？

柯委員建銘：跟我講話講到哪裡去了？「黑白講」！

吳委員思瑤：審預算不要扯到莫名其妙啊！

張委員啓楷：你在問不是嗎？你問誰賺紅錢，不是沈伯洋跟他爸爸嗎？

柯委員建銘：你在講什麼話嘛！我是告訴你，你在講什麼話！

張委員啓楷：這麼怕人家講，敢做不敢當嗎？你們一口在喊什麼抗中保臺，一手在賺紅錢，為什麼怕人家講？

吳委員思瑤：不要配合中國在那邊操作這種抹黑喔！

張委員啓楷：這是抹黑？這不是事實嗎？

吳委員思瑤：不要配合中國在抹黑這種事情好嗎？院長，請制止一下好嗎？

張委員啓楷：什麼叫抹黑？講的是不是事實？

主席：謝謝、謝謝。

張委員啓楷：這是不是事實？吳造謠、吳造謠，這不是事實嗎？

吳委員思瑤：你們吃了什麼炸藥啊！

張委員啓楷：這不是事實嗎？

吳委員思瑤：不要配合國共紅媒操作這種莫名其妙的事情。

張委員啓楷：對啊！你們配合紅媒啊！賺紅錢啊！

吳委員思瑤：真的是莫名其妙，在審預算，你扯到沈伯洋。

張委員啓楷：你們有多少人到中國大陸去賺錢，還在喊抗中保臺，根本就是抗中賣臺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院長……

吳委員思瑤：院長，他們現在是在做什麼啊？

張委員啓楷：吳造謠！為什麼怕人家講？

吳委員思瑤：你收回你的話好嗎？

張委員啓楷：你敢做為什麼不敢面對事實？

柯委員建銘：張啓楷！差不多了！

吳委員思瑤：你們每天在造謠、每天在抹黑，每天造謠、抹黑，院長啊！

張委員啓楷：造謠不是你的外號嗎？你還講別人抹黑？

吳委員思瑤：貴黨啦！貴黨啦！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請主持正義好不好？你為什麼放著他們亂搞？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如果這樣的話，我只能喊休息了。我們 5 點還要回到議場，我們能不能夠除了預算之外，其他暫時放在一邊，好嗎？純粹就預算來探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OK，好。

主席：第 23 案凍結 200 萬，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那經濟部表達一下意見。

郭部長智輝：好，我們可以接受，我們一個月內再提報告。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0 萬，第 23 案凍結 200 萬。

第 2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請經濟部表達意見。

郭部長智輝：同意辦理。

主席：好的，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第 24 案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經濟部、謝謝郭部長。

現在換交通部的第 25 案。

歡迎陳部長，請坐。有關國民黨團傳總召所提的主決議，請問交通部可不可以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這個沒關係，沒有意見。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2 週內……

傅委員崐其：院長，我要表達一下。

柯委員建銘：提出專案報告，這個怎麼會沒有意見？

主席：請傳總召表達意見。

傅委員崐其：我要在這裡特別聲明，因為現在北迴鐵路跟蘇花公路動輒路斷，去年 0403 大地震以後，我們要求交通部要針對臺 8 線太魯閣公園做明隧道。施作明隧道是發包了，但是去年一再講，蘇花公路、北迴鐵路一樣該做明隧道的地方要做明隧道，不然下個雨，上面土石一下來，鐵路斷，公路也斷，講到現在為止無動於衷。更嚴重的是前瞻 8,400 億，到現在我們看到，包括當時從第 1 期開始就說，北迴鐵路雙軌電氣化總共要投入 410 億，後來變成 955 億，但是整個過程中，開始的第 1 期、第 2 期要 410 億。

當時我們就很質疑，為什麼北迴鐵路的雙軌電氣化要用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它本來用公務預算做就可以，為什麼要用前瞻預算來做？為什麼要用特別預算？結果當時交通部講，還有蕭美琴立委也講，說這是政府特別重視，本來要用公務預算來做的，現在用前瞻特別預算就是保障一定會做。結果保障到最後，410 億 1、2、3 期做完了，第 4 期、第 5 期到現在總共只編了 62 億，然後交通部完全沒有任何專業的陳部長說，我現在就用公務預算來做，也不用前瞻來做。請問一下，8,400 億的前瞻，當時說有 400 億要用在花東，結果搞了半天這些錢現在又不見了，被挪作它用，挪作它用以後，現在又回過來用公務預算做，用所謂的雙軌電氣化戲耍了花東人，說是要拿 8,400 億來做，其中四百多億要用在花東。這是雙軌電氣化特別預算，結果搞到現在剩 62 億！

我想交通部跟行政院一再用這種方式，非常不可取，一再用話術跟欺騙，現在連國家的預算都可以拿出來玩。現在總共是 62 億，所以 8,400 億裡面的 410 億要做雙軌電氣化，結果最後真正編的是 62 億，還包括花蓮到吉安鄉 7 個危險平交道要立體化。危險平交道的立體化，從蘇貞昌院長到陳建仁院長都支持由中央政府負擔所有立體化的工程，因為是危險平交道，並不是像嘉義還是宜蘭的城市縫合。包括王國材部長、林佳龍部長都公開承諾這些由行政院全額負擔，現在換了一個完全不懂交通的陳世凱部長，說 7 個危險平交道的立體化不做了，一句話就說他們做不到，前前後後可以跟花蓮人講 5 年，結果今天說他不做了。

我不知道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是怎麼用人的，第一個，完全沒有專業；第二個，沒有政府該有的誠信；第三個，丟一句話「不做了」。我請問一下，其中 410 億的預算，到現在為止，第 4 期用完，到第 5 期總共是 62 億，其他的錢挪用到哪裡去了？這個交通部要很明確的到立法院報告，錢挪用到哪裡去了？挪用到哪裡去了？這個部分要交通部到立法院講清楚。

主席：第 25 案主決議，傳總召，你的意思呢？

傅委員崐萁：通過啊！

主席：好，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主決議就通過。

第 26 案主決議，林倩綺委員所提出，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這個也沒有意見。

主席：好的，第 26 案就通過。

第 27 案，文字修正，這是賴瑞隆委員所提出，請問交通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陳部長世凱：沒意見。

主席：不要急嘛！我請交通部，你在這邊一直插話，人家部長也很聰明……

陳部長世凱：沒意見。

主席：好。第 28 案，文字修正，劉建國委員所提出，請問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世凱：沒有意見。

主席：好。各位黨團也沒有意見，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 案，劉建國委員所提出，文字修正，請問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修正通過。

第 30 案主決議，交通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陳部長世凱：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沒有意見，就通過。

觀光署，第 31 案，王美惠委員所提出，這個主決議，請問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世凱：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再來進入第 32 案，這已經改主決議，謝衣鳳委員辦公室已經提出來，改主決議，請問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世凱：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各位幹部沒有意見？好。

進入第 33A 案，改主決議，牛煦庭委員、陳菁徽委員所提出，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謝謝，就改主決議。

第 34 案改主決議，請問交通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陳部長世凱：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各位幹部沒有意見。

第 35 案主決議，請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第 36 案主決議，陳冠廷委員所提出，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交通部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進入鐵路局，第 6 項，第 37 案，陳昭姿委員所提出的主決議，請問交通部的意見？

陳部長世凱：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第 38 案是王美惠委員所提出的，請問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世凱：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第 39 案，文字修正，王美惠委員所提出，請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沒有意見。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沒有意見，好，謝謝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現在進入第 9 款。請農業部。農業部陳部長請坐，謝謝。

第 40 案主決議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請問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第 41 案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的主決議，請問？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謝謝陳部長。

接下來換衛福部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院長好！

主席：邱部長好，請坐，謝謝。

現在針對第 42 案主決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邱部長，有沒有意見？

邱部長泰源：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第 43 案，「食品安全建設」，現在改為主決議，衛福部？

邱部長泰源：改為主決議，是。

主席：好，謝謝，沒問題？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

主席：好。

第 44 案改主決議，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邱部長泰源：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第 45 案改主決議，請問邱部長，你們有沒有意見？

邱部長泰源：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衛福部請回。好，開心！謝謝。

現在請環境部。葉次長，請坐。

環境部，第 46 案改主決議，環境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葉次長俊宏：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第 47 案改主決議。

葉次長俊宏：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環境部。請回，謝謝。

現在換文化部。歡迎李部長，好久不見！

李部長遠：好久不見！

主席：第 48 案是國民黨黨團林倩綺委員所提出，請問文化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李部長遠：好，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李部長，謝謝您。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第 13 款是數發部。黃部長，好久不見！請坐。

黃部長彥男：院長好！

主席：現在國民黨黨團陳玉珍所提的第 49 案改主決議，請數發部表達意見。

黃部長彥男：沒有意見。

主席：好，遵照辦理。

第 50 案，文字修正，陳玉珍委員所提出。

黃部長彥男：沒有意見。

主席：要凍結 500 萬，還有文字修正。

黃部長彥男：沒有意見。

主席：可以接受？好，各位黨團幹部，凍結 500 萬，數發部表達可以接受，謝謝。

第 51 案，資通安全，主決議，請黃部長表達意見。

黃部長彥男：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謝謝黃部長，請回，開心！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前瞻預算已經協商完畢，現在有一個協商草稿，請議事人員發下去，看看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

另外，對於剛剛發下去的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的收案時間，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國民黨團似乎有意見要表達，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好嗎？黨團幹部請坐，國民黨團現在要表達一下意見，請聽一下好不好？是哪一位要發言？是總召嗎？請坐，柯總召請再坐一下，我們請國民黨團針對收案時間表達意見。請傳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針對附屬單位預算的審查，我們對於 114 年度總預算的審查餘悸猶存，明

明是給了一個歷史上新高的總預算，通過以後，行政院卻說連衛生紙都買不起，橘子買不起，衛生紙也買不起，電費也繳不起。所以在這個時間點，我想應該花更多的時間審查。尤其是柯總召跟賴總統、柯院長跟賴總統發起大罷免後，現在我們審查預算如履薄冰，一方面我很少看到柯院長用這麼溫文儒雅的態度跟我們一起協商，之前都叫行政單位不要表示意見，然後等我們這裡通過，該處理的處理完了，又說窒礙難行，有很多問題。一樣的喂，我們不會再陷入同樣的困境當中，我想這個要花更多、更長的時間再來做整個討論跟協商。所以請院長就這個部分，即今天朝野協商討論的第二個議題，容後再行協商，可能可以先討論第三案大法官的部分。

不過在這裡還是要請韓院長，畢竟柯院長都已經西裝做好了，準備 9 月份要當院長。當院長要有院長的格局，一樣在朝野協商，大家本來就要互相尊重，況且柯總召做了 10 屆的立委，在立法院德高望重，而且已經準備往院長的寶座，不斷的在往前邁進，甚至中途攔轎搶人他們都要做。所以這個時候，我是覺得對於朝野協商的代表要有適度的尊重，而且在這裡公開指控羅智強——我們的首席副書記長，說在協商過程中打電話給他。這是一個連 3 歲小孩子都知道、很顯而易見的問題，沒有的事就沒有，不要硬拗，不要凡事都用拗的。一個執政黨的格局要放大，而且朝野協商是公開直播的，在這裡都還要硬拗就沒有意思了嘛！現在羅智強委員一方面要面對賴清德總統跟柯建銘院長聯手推動的大罷免，都已經分身乏術了，另一方面還要每天面對漫無止境的謠言，還要闢謠。如果今天柯院長聰明，用側翼去罵就算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先糾正一下，我不是叫柯院長，我叫柯總召，少來這一套！

傅委員崐萇：唉呦！你什麼時候發現，你突然又回來當總召了？

柯委員建銘：玩不了多久了啦！差不多一點！

傅委員崐萇：對啦、對啦！所以剛剛柯院長又表達我們這些人都活不久了，對不對？我也活不久，羅智強也活不久，每一個都是，反正長短都是由柯院長決定的嘛，對不對？他左手有國家資源，右手有謠言部隊，前面有司法迫害，後面……什麼東西都有啦！有錢、有權、有預算、有造謠，但是柯院長唯一不聰明的就是，他不可以自己來造謠！前後有這麼多的青鳥、有這麼多部隊，為什麼當面來指責……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你講話客氣點，我現在是不想理你，你要這樣講話嗎？

傅委員崐萇：有當面來指責羅智強……

柯委員建銘：還繼續這樣講話？院長、院長！

主席：好，我來……

柯委員建銘：院長，要不要主持會議啊？

傅委員崐萇：這樣是不適合的。

柯委員建銘：鬼扯一通！

主席：傅總召……

傅委員崐萇：柯總召、柯院長，你怎麼突然說我亂扯一通啦？

柯委員建銘：柯總召就是柯總召，少來這一套！

傅委員崐萇：從去年到今年你都亂扯幾通了？你亂扯多少通，我都讓你扯過去了！心海羅盤都轉了多少輪，我們也都聽了，對不對？

主席：傅崐萁總召，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剛才你講的，114 年度單位預算收案的時間要繼續溝通。

傅委員崐萁：對。

主席：這才是重中之重，重點就是這一點。

傅委員崐萁：所以院長……

柯委員建銘：院長，下一題、下一題。

傅委員崐萁：國民黨團剛剛已經先把首要的問題跟院長報告了，就是這個部分我們容後，容後的原因，我們現在正在說明嘛，對不對？現在鋪天蓋地的攻擊、永無止境的謠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下一題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我們每天要面對這些事情，連羅智強委員坐在這裡，顯而易見，一查有沒有這個通聯這麼簡單的事情，也在這裡可以繼續相罵下去，實在是很無知，也沒有必要。我覺得既然柯院長想要當院長，格局放大一點，這本來就是無端的指摘……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少來這一套！請你停止，好不好？少來這一套！

傅委員崐萁：只要跟羅智強委員說一聲抱歉，這樣就好了。說一聲抱歉就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抱歉？他要告我就告啊！誣告也是有罪的！

主席：好，謝謝。OK 了。

傅委員崐萁：我從這句話……柯院長這樣講起來，可能院長無望、可能院長無望了、可能院長無望了！

主席：謝謝傅總召。羅委員要發言。

柯總召，羅委員舉手了，您要發言嗎？

柯委員建銘：你趕快主持第三題，好不好？

主席：我知道，下面一題是大法官，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那個原因我剛才講得這麼清楚了，你還要陪他玩嗎？

主席：羅委員來，我們掌握時間。請羅智強委員發言，掌握時間，謝謝。

羅委員智強：我還是要強調一件事，為什麼今天我們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的處理要這麼匆促？我們覺得可以把時間放緩一點。因為在朝野協商以及立法院裡面，我發現謠言真的是無所不在。抱歉！雖然這個議案本身重要，但是參與協商的立法委員尊嚴一樣重要。這個戰場不是羅智強先開的，這戰場是你要把傅崐萁打進來，你把徐巧芯也打進來。你今天已經改口了，你知道嗎？柯總召，你改口了。剛開始，你第一時間是非常篤定羅智強打電話給你，你剛剛是說什麼？那也可能是徐巧芯的手機，也可能是傅崐萁的手機，你擺明不知道是誰的手機嘛！剛剛傅總召講了，這件事本來沒什麼了不起，真的是講一聲抱歉就結束了。結果你還加碼！更重要的是我告訴你，為人信字為先，你自己都說要申請通話紀錄，卻改成報案，你不覺得你心虛嗎？通話紀錄拿出來啊！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已經報案了。院長，不要在這裡聽他鬼扯，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我跟院長報告，今天如果不是在朝野協商發生所謂的造謠去傷害別的委員的名譽……

柯委員建銘：已經報案了，正式管道報案。

羅委員智強：我也不想用這個時間來駁斥你。

主席：好，謝謝。

羅委員智強：對我來說，抱歉，院長，我要跟柯總召講，這事關名譽，你知道我為什麼要告你嗎？你還說誣告，抱歉！你一點法律概念都沒有。什麼叫誣告？我為什麼要告你？你去問卓冠廷，我澄清沒有用，你們民進黨在政論節目怎麼講？他說羅智強不告柯建銘就是心虛。你要不要去問卓冠廷？卓冠廷跟你有仇嗎？他叫我告的，我聽了，所以告了，結果你現在要扯什麼呢？我還是回頭講一句話，柯總召，通話紀錄拿出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不要主持會議？

羅委員智強：你少來！柯建銘，你少來！現在我在發言，你少來！

柯委員建銘：講了再講，一直在口水……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我朝野協商聽你在那邊心海羅盤，每次聽一小時、兩小時，我都當沒事……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心海羅盤？我聽不懂！

羅委員智強：你少來！你今天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講跟朝野協商沒有關係的事有多少次？光你造謠羅智強這件事情就跟朝野協商沒有關係！

主席：好……

羅委員智強：院長，再給我一分鐘，光這件事情就跟朝野協商沒關係，但是你講一個跟朝野協商沒關係的謠言，請問我不駁斥謠言，今天我的尊嚴放在哪裡？謠言在哪裡發生，我就在哪裡澄清，就這麼簡單！

主席：好，謝謝。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0 分）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我們現在繼續進行大法官同意權……吳思瑤，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剛剛院長預擬有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的部分，民進黨原本已經簽字了，因為我們希望既然延會了，立法院就要認真來審查，這是我們所有的責任，不管是法案或預算。事實上，關於附屬單位預算，大家都知道預算法的規定，就是去年年底我們要完成的。事實上立法院這幾年來，長期以來並沒有履行這樣子的時程，所以我們有機會趕進度，我們本來就是在補進度的，現在既然延會了，議程的時間空下來不正是很好的機會，針對附屬單位預算好好來審查，而且可以理性討論嗎？剛剛傅總召在發言的時候一直提到說，好像對於之前審議總預算有什麼不愉快、不好的經驗，沒錯，總預算之亂，立法院要撥亂反正，就可以在現在我們好好去導正整個總預算審查的時候所有這種不好的弊病，都要一次來導正。我印象很深刻啊，委員會審查的不算數、協商不協商，然後院會表決前黑箱提案，兩、三天前一次丟出 3,000 案，怎麼消化、怎麼處理啊？所以總預算之亂，國人已經很難以接受立法院是這種審查預算的品質，可不可以立法院大家好好循規蹈矩、好好按部就班？所以我認為院長您有這樣子的責任。

去年的總預算在 12 月及今年 1 月的亂象，審查之雜亂無章，然後表決的時候就因為議案太多，不知道在表決什麼案，還有把整個預算砍到過頭，或者是表決過了，但這個提案不算，這種亂象我們還要再重蹈覆轍一次嗎？所以既然延會了，我看院長預擬的協商結論也很好啊，對不

對？6 月 17 號禮拜二、下週二之前，各黨團來收案，讓財政委員會可以有充分的時間去彙整，然後再按照院長後續召集的協商，我們就一案一案來，不要讓總預算上個會期這種胡亂、雜亂無章的方式又重新在國人面前重演一次，立法院可不可以好好的扮演好立法委員的職責？而這一個延會——史上最長的延會，長達兩個月，如果延會的時間連預算也不審，我們已經 delay 的附屬單位預算現在不趕快來補破網、補進度，我不曉得延會的意義何在，大家繼續去排考察嗎？拿考察來墊檔嗎？所以負責任的立法委員，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我知道大家現在可能在政治上比較紛擾，但我們的身分還是國會議員，所以我不理解。

我覺得院長你也應當拿起院長的這個……對不對？你要端正立法院過去審預算的這些亂象，這一次我韓院長要求我們要好好來做一個好的示範，所以大家現在照規矩來，收案的時間、討論的時間都要充分的議定，正向理性的討論，我不曉得國民黨的委員現在突然又說這樣子他們不想，是不想進行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的審查嗎？那延會的時間要幹什麼？所以我也不曉得啊，他們不簽字，我們都簽字了，我們的態度就是認真審查預算，按部就班，所以院長您作為大家長，我認為您也應當要有這樣子的一個責任，捍衛我們有充分理性討論總預算的時間嘛！所以我們是希望爭取啦！這個協商結論很好啊，我不曉得其他黨團為什麼要反對？讓部會也有時間去進行雙向的溝通嘛！對啊！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發言。

現在請陳昭姿委員發言，王育敏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思瑤剛才講的、你的基本道理我們都認同，既然延會了，我們就儘快把這個工作做完，去年年底我覺得有很多太晚處理，長期這種習慣是不好的，但是我也必須很誠懇地跟思瑤幹事長說，其實有些事情，你 3 句話就可以講完，你要講 300 句啦！你那 300 句裡面有兩百多句是在批評對方，讓他不開心。其實大家本來是可以好好合作的事情，因為加油添醋的結果，我們很難用這種方式去說服對方啦，我是希望我們大家就事論事，OK，我們就是趕快，當然如果大家、雙方兩個大黨都覺得有問題，我們容後討論，但是我們真的很想趕快做事，所以你講的道理本身，我很認同，但是我覺得我們既然要協商，大家在態度上要緩和一點，用字遣詞不要用激怒的方式或是……

吳委員思瑤：是誰？是誰？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想大家都有責任好嗎？大家都有……

主席：他沒有針對個人，他是說大家。

陳委員昭姿：我們儘量避免，就是說不要……

主席：他是眼睛在看，他不是……

陳委員昭姿：我很客氣，因為我是支持他的論點嘛！但是我想……

主席：你可以看著我講好了，不要看他，我一點都不介意，看著我。

陳委員昭姿：好，我還是那句話，5 句話可以講的，不要用那麼多話來講，加油添醋很多，其實重點就兩個，如果他只講那個重點，我們趕快討論，也許大家就 OK 了、就往前走了，我想重點就這樣啦！謝謝院長、謝謝幹事長。

主席：陳昭姿委員有點像是救國團張老師，他現在是希望大家心靈上、氣氛上更柔和一點，不要每

次用字遣詞都這麼劍拔弩張，他沒有惡意。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特別報告一下，王鴻薇委員因為有事情，王育敏委員也是副書記長，由他代理出席。

王委員育敏：謝謝院長。我在第 9 屆的時候有出席過朝野協商，我覺得第 9 屆朝野協商的時候沒有像現在這麼劍拔弩張，如果民進黨想要指控別人的話，請想想自己在態度上面有以理相待嗎？作為一個執政黨，你們所發言的每一個字有沒有無端的指控、戴帽子，你們有沒有雙標？我覺得這都是大家自己要去看見的，並不是在發言的時候指責別人，然後你的就會變成真理，不是這個樣子。黨團的協商本來就是各黨團有各自的立場和看法，所以才需要協商，如果大家什麼都很有共識，我想那就不需要協商了。民進黨過去在黨團協商時，也有很多時候是國民黨跟民眾黨都同意，但你們也不肯簽字啊！互相尊重就好，就是各自有一些立場，但是不要去戴帽子，也不用把這個責任推給院長，現在這樣子就說都是院長，然後給院長壓力，好像院長要承擔所有的責任，各黨團自己負責啊！各黨團自己都有各自的責任。我想吳思瑤幹事長也不是之前的委員，以前預算是怎麼個審查法，包括營業及非營業的部分，柯總召這麼資深，過去有時候有審、有時候沒有審，這個大家心知肚明啦！所以這一個部分沒有那麼具有急迫性，其實大家都知道。

剛剛提到延會時各委員會都沒有在做事，這個指控我們不接受，衛環委員會禮拜一也開會，明天逐條審查托育服務法，禮拜四還有病主法的公聽會，我們都很認真在開會，其實延會時有很多議案我們都可以好好來審查，有些我們想要推的法案，我們還可以持續往前推，所以不要戴帽子。剛剛幹事長的發言會有點讓大家覺得各委員會都在放假，其實並沒有，我要在這個黨團協商當中很鄭重的澄清。

剛剛傅總召已經有表達，這一案國民黨有意見，所以要暫時擱置，我建議我們就以有共識的部分，像剛剛前面前瞻的審查也非常快速，有的部長坐下來不到三秒鐘就彈起來了，他的案子就通過了，可以過的就先過，尊重各黨團，如果國民黨黨團對於處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有意見，那就是再議啊！因為還有第三個案子，第三個案子不討論了嗎？以上，謝謝。

主席：傅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崑其：我要再次跟院長表達，因為政府附屬基金並沒有時間上的急迫性，而且它是已經在執行當中，我想歷年都是如此，也都是下半年才審議，所以今年沒有必要在時間這麼迫切的情況下審查，畢竟今天我們這一群君子面對的不是君子，審議國家預算是國會議員的天職，但是這個天職卻被拿來做不斷的攻擊，加上強大的整體性綠媒以及綠營側翼網軍，一件事情都可以扭曲成三、四種不同的事情，所以我們在這裡希望容易為執政者操作的這些謠言都可以盡可能避免。

至於剛剛提到我們現在在開會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在認真，我覺得蠻詫異的，今天國家面對這麼多的困難、有這麼多的危機，尤其臺幣升值了 10%，我們今天聽到，未來或許還可能再升 10%。升 20%到……如果 1 比 27 的話，我們外銷產業這些毛利在 10%以內的，不曉得怎麼生存，但我們看不到現在的執政者有提出任何的對策或是任何需要國會支持的相關法案。再過來，特別預算 4,100 億裡面跟軍購的預算，竟然把振興產業也放進了軍購的預算或是軍備的預算，這

也是我們很詫異的。4,100 億裡面只有 930 億是用於民生經濟，其他竟然是擺了一些擴充軍事防備等等。

其實本席一直在講，執政者要用開大門、走大路的方式，因為畢竟 9 月份沒有意外的話，又有一份大禮包要進來，可能執政黨又要開始採購大額的美國軍購，現在聽起來可能大概超過 5,000 億臺幣，那個可能要用特別預算，所以是不是我們很務實地面對振興預算的部分、因應美臺關稅要怎麼樣處理的問題？現在這個問題並沒有解決，大家延會就是為了隨時要處理這些問題，還有更多的民生法案，像今天通過的。

一直在講要守護臺灣、要守護臺灣，我們給軍人加薪，讓他們有基本……現在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這種情況之下，讓我們的國軍將士官兵能夠好好地安身立命、好好地安家、養家活口，但是很遺憾地，執政黨還是投下了反對票，不過今天在野還是順利把這個法案三讀通過。接下來還有這麼多還錢於民的法案，國家 4 年超收一兆八千七百多億，難道不用還錢於民嗎？有這麼多案子要推，我不曉得一個執政者把今年整年都荒誕用在大罷免之上，到底還有沒有心在人民身上？還有沒有心在經濟、產業的振興上？還有沒有心在我們國家如何運轉？面對世界這麼大的撞擊、經濟危機的時候，我們的國家到底在做什麼？

主席：好……

傅委員崐萇：所以我們要再一次澄清，剛剛不只王育敏副書記長也在澄清。我們希望大家都在做事，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主席：好，謝謝。

傅委員崐萇：但是請不要誣衊我們現在在國會每天很積極在進行的相關事務。

主席：好，謝謝。

請張啓楷委員發言，麻煩稍微掌握一下時間，謝謝。

張委員啓楷：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台灣民眾黨是主張儘快審查的，可是現在看到兩黨這樣的爭執，老實講，如果容後再處理，我們也贊成，特別是我認為在大罷免之前，民進黨也不會很理性討論這個，一直在添柴火。

剛剛吳思瑤提到總預算之亂。總預算之亂怎麼造成的？今天柯總召也在現場，我從民國 76 年跑立法院新聞，總預算審查有其一定的軌道，你摸著良心，從早期張俊雄、康寧祥、邱連輝，一直到 82 年柯總召跟韓院長你們進了立法院，對不對？那時候審預算是有一定的制度的，委員會好好審，到了朝野協商，大家坐下來，有任何問題，大家好好談，包括主計處也就是現在的主計總處以及財政部官員一定要來提供意見。

今年為什麼搞出一個總預算之亂？不就民進黨在委員會的時候不好好審預算，然後就在那邊吵、杯葛，在那邊亂。更嚴重的是朝野協商的機制，我請大家摸著良心講話，包括吳思瑤、柯總召，以前長久以來的預算審查跟協商，大家是不是坐下來各自提意見，主計處跟財政部的部長不就在那邊嗎？要刪多少、哪一筆錢是可以刪的，大家共同來解決問題。所以包括我提過的，2005 年、2006 年的時候，凍結的預算都那麼多，為什麼有辦法好好處理？凍結預算現在證明了全部都沒有影響到施政，對不對？結果你們一直在造謠。然後刪減預算，叫你們調個 636 億，你們在那邊一直叫，到現在還在造謠。

2002 年陳水扁總統、張俊雄院長就可以透過朝野協商，好好解決問題，你們就不行，就是你們一直在亂啊！而且你們製造了太多的……就是為了大罷免在添柴火嘛！所以我建議，若民進黨現在還不能夠摸著良心回到正軌，這個可以容後討論，包括附屬單位預算，我們就晚一點再來討論。

可是更重要的，拜託一下，民進黨不要一直只是在造謠、在指責別人，你回過頭去看看以前的正軌，以前立法院從民國 76 年到現在是怎麼審預算的！明明就好好的，為什麼到了今年你們變成立法院少數的時候，亂成這樣子不都是民進黨造成的嗎？請回到正軌，摸著良心審預算。

主席：陳培瑜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院長，我想針對今天大家的發言，如果大家都還記得每個委員說了什麼，其實從頭到尾提出「大罷免」三個字的一直都只有藍白委員，我想藍白委員在罷免這個議題上如果這麼焦慮，一直在指責民進黨添柴火，不如想想看所有預算之亂到底是從哪裡開始的？你拿著歷史的記憶來告訴、提醒民進黨，但要不要問問國民黨，以前的國民黨跟現在的國民黨有一樣嗎？張啓楷委員一直說你很資深、你很了解立法院，我就要聽聽看，現在的國民黨跟以前的國民黨有一樣嗎？我現在沒有要你回答，現在是我講話的時間……

再來，預算之亂這件事情請去問你們的黃國昌主席為何會搞成這樣……

張委員啓楷：……

主席：請尊重發言的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院長，請尊重我的發言時間，所以我要講的是，所有的柴火是你們自己幫自己加的，跟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而人民都看在眼裡，這一切、這所有都透過公報、透過紀錄呈現，而且從來都不是委員會沒有好好審，每一個委員會都有自己審自己的預算。但是請問藍白如何在委員會審查預算之後，又莫名其妙提出四千多案？我們一個一個案子去爬梳，光是當時我在教文委員會，我們就看到非常多荒謬的提案，陳玉珍膽敢刪掉公視的預算；還有魯明哲說，文化幣年輕人都拿去買書，所以把文化幣的預算刪掉，我就隨便舉這兩個例子，請問到底是誰在添柴火……

張委員啓楷：培瑜，你看你們民進黨以前提過多少案……

陳委員培瑜：而且針對今天所有的協商內容，先岔開主題的是國民黨跟民眾黨，所以請不要再造謠，到底是誰造謠，誰心裡非常清楚！謝謝院長。

主席：好，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多言無益，這個題目就到此為止，他們說暫緩，我們就尊重，已經結束了，請進入下一個題目，好不好？

主席：好的。

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現在已經接近 5 點了，我們現在要回到院會繼續處理後續事宜。今天前瞻的部分有協商的結論；附屬單位預算案的部分，請黨團保持溝通；大法官同意權的部分，依照上週五黨團共識，6 月 13 號由院會進行處理。

現在協商散會，我們回到院會繼續處理，謝謝。

散會（16 時 58 分）

附錄：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協商提案：

分類	提案數	提案號
通案	6 案	(1~6)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4 案	(7~10)
第 3 款 內政部主管	6 案	(11~16)
第 4 款 財政部主管	1 案	(17)
第 5 款 教育部主管	1 案	(18)
第 6 款 經濟部主管	6 案	(19~24)
第 7 款 交通部主管	15 案	(25~39)
第 9 款 農業部主管	2 案	(40~41)
第 1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4 案	(42~45)
第 11 款 環境部主管	2 案	(46~47)
第 12 款 文化部主管	1 案	(48)
第 13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3 案	(49~51)
合計	51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06.10

圖 1

酌修文字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最後一期，政府決定將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如基隆捷運、台中捷運綠線延伸、桃園鐵路地下化、南部污水處理設施及偏鄉 5G 與數位建設等，轉列一般公務預算。此舉名義上為保障計畫延續，實則反映政策規劃失當與財政紀律鬆動。特別預算原屬臨時性財政工具，如今卻遭濫用以支應長期工程，已嚴重偏離《預算法》設計精神。

上述計畫多因規劃粗糙、協調失靈與執行力不足，致使進度嚴重延宕，與不可抗力無關。政府未檢討責任歸屬，反以「政策延續」為由，將計畫移入常態預算，形同以預算轉列掩飾施政失能。此種操作模糊特別與一般預算界線，削弱預算控制機制與政策問責基礎。

儘管轉列一般預算形式上須接受立法院審查，但在工程既成事實下，監督機制淪為橡皮圖章。若任由此種模式持續，將形成先用特別預算啟動、後以一般預算善後的常態路徑，導致治理責任虛化、財政壓力擴大。

為釐清責任並防止制度濫用，爰提案要求各主管機關，對於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之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前期規劃缺失與執行控管失當之原因，作為後續預算審查與政策檢討之依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查審計部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098 億餘元，分由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 141 項業務計畫，192 項工作計畫，累計實現數 1,658 億餘元，占預算數 2,098 億餘元之 79.04%。各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者，計有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8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者，計有 55 項。行政院應督促各分支計畫執行機關針對執行落後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最後一期，相關工作計畫均應於預算執行期間完成，爰提案要求審計部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所載明之各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 80% 之歲出執行情形主管機關及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 80% 之工作計畫辦理機關，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進度管控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綠能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31 億 5,700 萬元，分別編列於中央研究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等機關項下。

我國政府機關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主要基於國安與資安風險考量。中國法律規定企業須配合國家情報工作，使其產品可能內建監控或後門程式，對政府系統構成滲透風險。考量兩岸關係敏感，限制中國製產品可降低政治干預與資訊操控的可能性。我國政府機關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為維護國家安全、穩定與治理自主的重要措施。

有鑑於綠能國家隊曾於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的光電標租案，違約裝上中國製的太陽能逆變器，爰提案要求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經費之中央研究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等機關，應確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對危險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使用原則」規定，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計畫項下之各項工作計畫時，各項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造或屬中國大陸廠牌產品，且執行本案之團體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如因特殊因素確有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必要，應徵得本院同意，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相關盤點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為強化南部地區公共設施安全，促進城鄉建設均衡發展，目前高雄多處地方機關建物年久失修、抗震性能不足，應優先重建，包括：地方警察分局、派出所等安全單位；地方稅務機關及區級行政廳舍；其次，應配合新制綠建築與節能法規，同步強化耐震與淨零碳排設計。爰建請經費優先挹注高雄地區，推動公有危險建築物（如警察局、稅務機關、地方廳舍）重建計畫。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柯建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為推動南部海洋觀光與文化創生產業永續發展，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強化高雄地區觀光及文化相關計畫資源配置，包括納入鼓山、旗津、鹽埕等地區之港區再生與文化重建工程，並擴大補助高屏六堆地區客庄聚落。高雄港區近年正進行轉型，舊港區包括鼓山、旗津、鹽埕等地區，具豐富海洋觀光潛力與歷史文化資產，建請依「海洋觀光」、「文化生活圈」兩項前瞻子計畫，納入以下項目補助優先執行：鼓山漁港與哈瑪星老街觀光步道整合、旗津港區再生（碼頭立面整建、風景燈光設計）以及鹽埕區文化港灣計畫（老街空間活化、舊建築再利用）等。另外，六堆客家聚落分布於高雄美濃、杉林、六龜與屏東內埔、萬巒等區，為全國客家文化代表地區，建請依「客庄 360 幸福計畫」規劃：活化閒置聚落設施，轉型為創意產業基地、補助青年返鄉創業與藝文活動空間整建以及強化六堆文化軸線整合，推動節慶品牌行銷等。建請文化部及交通部於「文化生活圈」、「海洋觀光」及「客庄 360 幸福計畫」預算執行中，優先納入高雄市鼓山、旗津、鹽埕及六堆等地區之具體提案與施政項目，並予以補助支持。

協助

提案人：賴瑞隆

柯建仁

5

柯建仁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於日前提出書面報告

結合地方創生

或可也計畫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文化部}

【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

主決議：

雲林縣西螺大橋是台灣重要的歷史建築，更是結合文化、宗教與產業觀光的重要地標。為提升當地旅遊服務品質，建置「西螺大橋周邊觀光旅遊中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為促旅遊中心升級，建議交通部、~~文化部~~編列「西螺觀光旅遊中心—藝術兵營」第二期經費，^人打造完整觀光服務設施，提升西螺豐富的文化觀光資源。

文化部協助歷史建築「西螺大橋」(含西螺延平老街、西螺生態博物館)環境周邊歷史文化建設建立西螺文化圈，

建議修正文字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劉建國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91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500 萬

第 2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27,5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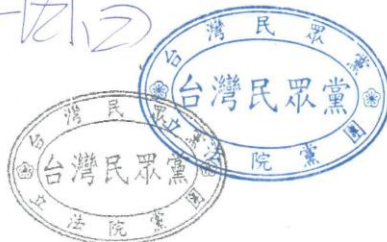
2030 雙語政策計畫主要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推動相關政策，其中國發會推動項目包括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擴充英語檢測量能、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等等。

經查截至113年12月31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中有關國發會編列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累計實現數僅佔預算數22.89%，究其原因在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仍未經立法院審議，相關經費無法支用等，惟查第5期前瞻預算仍有編列同樣項目之預算。

為樽節經費之使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條例草案三讀通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該筆預算後續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7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預算提案單

〔 2 〕歲出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92

科目： 原民部落營造-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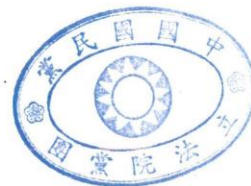
原列金額： 21,000 千元

〔 〕刪減 〔 ☒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編列原民部落營造經費 246,000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住宅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業務。預算經費含業務費 21,000 千元，補助費 225,000 千元。惟查，該業務費占經費之比重達 8.5%，顯示是項業務費之編列顯有浮濫之嫌，補助費額度太少，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以往年度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王明潔



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預算提案單

〔 〕 歲出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93

科目：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業務費

原列金額： 118,85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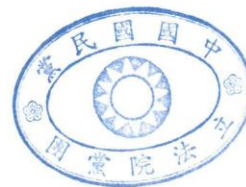
〔 〕 刪減 〔 ☒ 〕 凍結： 18,850 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編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經費 403,400 千元，辦理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實施策略，應用創新數位經濟之概念，強化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經濟環境的改善，構築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生態系等業務，包含業務費 118,85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000 千元)，獎補助費 284,550 千元。惟查，該業務費占是項計畫經費之比重高達 29.5%，編列顯有浮濫之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8,850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業務費編列合理性報告，並經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王河漢



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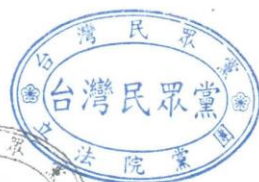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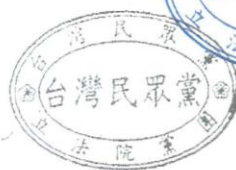
在所有工程均高度分工的現況下，上游廠商往往只負責工程管理，中、下游分包廠商則肩負工程分工施作的重任。然而，中、下游分包廠商的背後卻弊端叢生，各機關又防不勝防。其主因可歸咎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主要針對主包商管理，至於分包商只有在必要時才須向機關報備，長此以往，政府機關的工程管理不免出現諸多漏洞。

為俾利各機關能充分掌握分包廠商資訊及落實履約管一，並降低分包廠商相關弊案之產生，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前瞻五期－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所預計建置的廠商資料雲、大數據資料雲中，建置分包廠商資料庫，以提供各機關於採購個案決標後登錄分包廠商之各項資料，以及研議訂定分包廠商必須登錄之分包金額標準、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前揭各階段作業之具體期程、計畫內容及配套措施。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0 黃國昌

黃國昌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查「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部分，有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

然而，近年來因應氣候變遷，各縣市屢^測屢發生強降雨導致市區道路淹水事件頻傳，各縣市政府建置「淹水感知器」之地點與實際發生淹水狀況嚴重之市區道路路段常有落差，導致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無法呈現都市真實淹水狀況，並即時進行相關的防災救災工作，爰提案要求國土管理署應於三個月內提出重新盤點各縣市易淹水地區及智慧監控系統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落實預算原始目標。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昌

陳昌



黃月昌



1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 (或 __% 或 萬__千元)

第 3 款 2 項 2 目 1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

用途別：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 億元

主決議

案由：

國土管理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計畫下編列 65 億元，係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包含業務費 4,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4 億 5,500 萬元。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心目標係打造以人為本之友善通行環境，推動新設人行道及改善既有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詳表 1)，近 2 年(110 年底至 112 年底，下同)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由 110 年底之 2 萬 2,358.42 公里，減少至 112 年底之 2 萬 1,962.31 公里；人行道總長呈微幅增加，由 110 年底之 8,202.07 公里，增加至 112 年底之 8,354.63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之 36.68%，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38.04%，2 年僅增加 1.3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近 2 年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45.24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110 年底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月)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均逾 2 成，內政部應研謀規劃改善。

表 1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我國市區道路及人行道長度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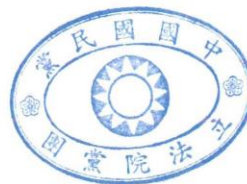
單位：公里；%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7 月底
全國市區道路總長(A)	22,358.42	21,881.76	21,962.31	-
人行道總長(B)	8,202.07	8,353.94	8,354.63	8,395.59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C)	1,773.09	1,762.67	1,745.24	1,724.19
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D=B/A×100%)	36.68	38.18	38.04	-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率(E=C/B×100%)	21.62	21.10	20.89	20.54

提案人：

王功茂

1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案由：

針對嘉義縣政府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已核定執行中案件，所需中央款新台幣 1 億 7,274 萬元，建請准予全數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並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及撥款。

提案人：

陳冠廷



柯建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案 由：

針對嘉義縣政府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梯次之提案計畫，總經費需求約新台幣 3 億 5,054 萬元，建請中央予以支持，儘速審查核定並將所需中央補助款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於核定後儘速撥款。

提 案 人：

陳冠廷



柯建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或 萬 千元)

第 3 款 3 項 1 目 1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5,440 萬

主決議

案由：

警政署於前瞻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皆分別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執行結果，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2.53%、98.85%、92.09%及 33.89%(詳表 1)，第 4 期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案件申請變更計畫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如受天候、變更設計、物價調升、都市計畫變更、招標及設計審議等時程影響所致。由於地方警察廳舍之補強重建案事涉建築物之安全性，內政部宜強化計畫管考機制，並審慎辦理各項工程之進度控管、協助克服困難，以確保相關人員及洽公民眾之安全。

表 1 警政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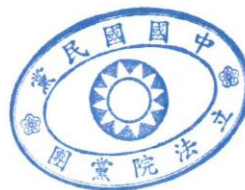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
第 1 期	428,000	428,000	353,232	82.53%
第 2 期	2,025,405	2,025,405	2,002,015	98.85%
第 3 期	530,000	530,000	488,072	92.09%
第 4 期	1,308,800	665,942	225,680	33.89%

說明：表內分配預算數及實現數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數據。
提案人：

王江濤

1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39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或萬__千元）

第 3 款 4 項 2 目 1 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
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用途別：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02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

消防署於前瞻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部分消防分隊或單位成立時無自有廳舍，為租用民間或借用其他機關廳舍合併辦公使用，惟該等空間配置並非專屬於消防值勤需求或存有不敷使用之限制；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救災救護功能，並考量部分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等情形之廳舍有改善之需求，爰辦理相關補強重建或新建。執行結果，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14%、98.15%、98.46%及 24.43%(詳表 1)。基於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分消防廳舍補強重建案件進度仍屬落後，消防署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俾確保建物安全。**

表 1 消防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前瞻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
第 1 期	334,000	334,000	327,771	98.14%
第 2 期	399,840	399,840	392,444	98.15%
第 3 期	166,000	166,000	163,447	98.46%
第 4 期	451,000	316,354	77,284	2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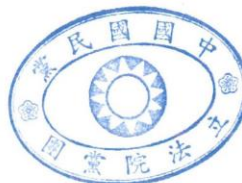
說明：表內分配預算數及實現數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提案人：

王丁澈

1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主要辦理運用人工智慧發展「AI 稅則分類服務」，提供智慧化進口貨品稅則查詢，提高申報稅則正確性，同時將跨機關車輛資訊、優質企業認證、海關 e 申辦及海關資料加值等服務部署上公有雲。

查該計畫自 110 年便開始執行，預期智慧化 AI 稅則分類服務可提供使用者提高申報稅則正確率加速貨物放行，並強化通關透明及減少貨品稅則歸類疑義；此外，數據分析平臺及專業培訓，可提升海關資料分析能量。

爰此，提案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該計畫之效益評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名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主要辦理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 5G 上網應用環境，發展 5G 行動寬頻運用在學習與教學之示範模式等。

該計畫預期能引導學生於校園、教室外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並幫助落後學生學習。惟行政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該方案亦包含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皆有補助購置行動載具及實施教師增能研習課程，恐有資源重複投入情形。

爰此，提案要求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就兩項計畫之實質內容差異及「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之效益評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葉國治

1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名稱： 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經濟部技術司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分別編列「綠能建設」2 億 1,000 萬元、「數位建設」27 億 2,035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但依預算中心所提供資料顯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平均比率(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收入比)為 15.34%，但是補助工研院、資策會、國衛院、核能所、商研院等財團法人低於收入比平均率，顯示這些財團法人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經濟部技術司應強化受補助計畫之後續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以達預算編列之目的。

爰要求經濟部技術司針對如何提升受補助單位研發成果收入比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葉田昌 1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獎補助費 2,690,350 千元，其中，
「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本期編列 1,800,000 千元，係補助具全球領先技術之國際大廠在臺灣深耕布局，並與我國產業共同創新研發等所需經費。包含補助國際設備大廠來臺設立研發中心，期透過與本地產業互補互利合作，強化臺灣技術自主能力並帶動上下游產業發展；高雄為南臺灣工業與海空雙港重鎮，具備半導體、材料、製造等完整產業聚落與國際級港埠基礎設施，適合導入國際研發能量，作為南部創新產業高地；目前中央資源仍多集中於北部科技園區，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及產業向南擴展之國家戰略，應明確指導部分補助資源優先落實於高雄。
故為擴大臺灣在地供應鏈與國際接軌效益，建請經濟部應積極引導該等國際研發中心落腳高雄，以促進南部產業升級與區域均衡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柯建仁

水利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主決議

查「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部分，每期均編列數億元，進行削減集水區生活及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以減少水庫集水區土砂災害及改善集水區水體水質一案，目的在於避免水庫集水區的山坡地遭隨意開發，進而危害水庫。

然而，國家每年編列數千萬預算進行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監測，卻仍難以阻止不肖地主濫墾濫伐，以白河水庫為例，雖為農業灌溉用水水庫，但未積極進行日常巡查列管，一解除列管即遭不當開發，且施工作業相當迅速，可知即使編列龐大監測經費，於防堵效果仍不及於巡查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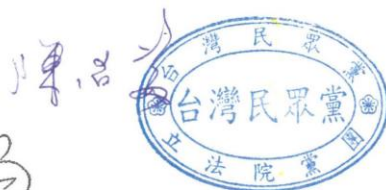
爰提案要求水利署應於三個月內提出防範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不當開發作為之書面檢討報告，落實預算原始目標。

洽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昌俊

黃國昌



水利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經濟部主管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已編列 2,107.3 億元，第 5 期編列 206.87 億元，其中「水環境建設」編列 138.57 億元，雖然臺中市南山截水溝一、二期雖已順利完工，但大肚山西麓(鹿)沿海區因地勢低窪，排水不暢，過去曾經歷嚴重淹水，南山截水溝第三期工程，攸關整個海線的防洪治水，近年來在台中港區的開發下，人口不斷移入，南山截水溝第三期工程初估總經費約為 65 億元，包括土地徵收和地上物補償費用就高達 29 億元，水利署應儘速將「南山截水溝第三期工程」列入防洪優先工程，並協助

如行政院核定下期治水計畫後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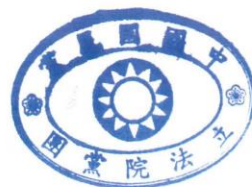
顏寬恒

地方政府給與必要之補助。

提案人：

顏寬恒
林名俊

王淑惠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

第 6 款 10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7 億 8,3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均有提及，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因規劃未妥導致計畫執行期程延宕、海洋專區收入不敷支應營運支出等情事發生。

惟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 2 項計畫，包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培訓技術及海域擬真測試環境建構計畫」1 億 5,000 萬元及「離岸風電智慧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建置計畫」4,500 萬元。

前期計畫未妥適執行，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僅達預計培訓人數 47.98%，又於本次前瞻預算投入近 2 億元欲執行新增計畫。

經濟部能源署應積極監督前瞻預算之規劃及執行，海洋 1 期計畫及海洋 2 期計畫共編列 45 億 5,785 萬餘元，經濟部不應不斷編列後續預算而忽視自 106 年起持續推動之計畫進度落後及未達預期成效之事實，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田尚
23



能源署

6-10-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為因應我國「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提升我國海洋科技及離岸風電相關產業人才與技術能力，建請支持通過「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培訓技術及海域擬真測試環境建構計畫」特別預算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以健全南部海洋產業創新體系與驗證場域，本案有助於強化我國自主離岸風電與海事工程能力，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與區域平衡發展，對落實綠能產業政策與淨零目標具關鍵意義。請預算執行之相關主管機關加速推動相關建置作業，強化產業驗證場域及人力資源訓練系統，並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計畫進度與執行成果；其次，應以「建立南部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標竿中心」為目標，並進一步結合亞灣 5G 場域與智慧監控平台建構。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賴瑞隆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9

24

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 預算書頁次： 3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節 _____
用途別：軌道建設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本期預算數： 56 億 6,410 萬元

決議

案由：花東人民歷經 0403 大地震的重創，生活及經濟尚未回復到災前水平，而唯一仰賴返家的道路，政府應盡速建設完備給予保障，尤其雙軌電氣化工程中，花蓮到吉安 7 個危險平交道立體化改善工程，是為履行環島 6 小時共同生活圈加速達成快鐵目標，惟前瞻第 5 期預算軌道建設編列 56 億 6,410 萬元，卻未見編列花東地區軌道改善計畫，且雙軌電氣化計畫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並擬修正為 4 階段通車，爰此，要求交通部針對「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執行情形及平交道立體化改善工程計畫」於兩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一、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於 2017 年規劃預算編列 410 億元，其中前瞻預算編列 269 億元，但陳世凱部長 114.4.30 答詢時已坦承只執行 62 億元，其餘 207 億元，中央政府應該履行建設承諾，編列預算。

二、據鐵道局 113 年提出之修正計畫，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總經費為 456 億 2,736 萬元，再納入花蓮到吉安鐵道立體化改善工程，預估總經費約為 955.85 億元，顯示平交道改善工程中央早已規劃編列預算，沒有理由突然喊卡或變更計畫，引發地方居民憂慮與不滿。

三、前任行政院長陳建仁、前任交通部長林佳龍與王國材基於政府推動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政策，在考量快鐵車輛行駛速度每小時 160 公里需求，現有鐵道無法承受，有行車危險之虞，曾多次於公開場合明確承諾，中央推動雙軌電氣化時，納進高架化工程，可改善 7 處危險平交道的問題，中央全額補助經費，以保障行車與居民交通安全，並消弭區域發展落差。

四、經查嘉義市、宜蘭縣鐵路高架化工程係為城市發展所推動之縫合工程，與花蓮立體化改善工程之目的截然不同，且鐵路安全本屬交通部之應盡事項，權責歸屬中央，更應以人道為本。

五、114 年度交通部整體預算已較 1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389 億元，並無經費不足情形，貴部此時決定停止執行前述七處平交道改善工程，已引爆社會質疑。(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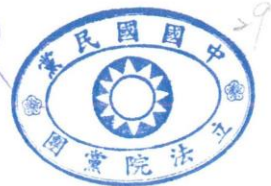
六、為維護政策一致性與政府對人民承諾之信賴，請貴部清楚闡明對該工程喊停原因予以釋明，並說明後續規劃方向。

提案人：

傅崐萁 25

1/1

王鴻志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統計資料，高鐵嘉義站於 113 年度進出站旅客人次已達 635 萬，台鐵嘉義站年旅次亦高達 756 萬人次，顯示嘉義市作為中南部重要交通轉運樞紐，其高鐵與台鐵間的聯外運輸路廊已趨近飽和，旅運壓力持續升高。為有效紓解交通壅塞、提升運輸效率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亟需建構一條串聯高鐵嘉義站、台鐵嘉義站及都市主要發展軸帶的軌道運輸系統，已屬當務之急。

有鑑於此，嘉義市政府規劃推動「輕軌藍線系統」，作為高鐵嘉義站主要聯外軌道運輸方案。該市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正式提送交通部審查。惟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3 日函覆，要求市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查作業要點）修改工程經費分攤。對此，嘉義市政府則認為，輕軌藍線屬高鐵聯外運輸系統，性質不同於縣市自行興建或主政的捷運系統。全國各高鐵站聯外軌道運輸皆由中央主導建設，迄今無一例外，亦無先例適用上述審查要點。因此，本案應依《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由中央全權負責，並不適用《審查作業要點》。

嘉義市政府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並副知交通部），請求在確認由交通部主責辦理後續綜合規劃與建設作業前提下，儘速審查並核定嘉義市府代中央辦理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重申行政院長卓榮泰曾於 113 年 5 月 6 日答覆立法院質詢時，明確承諾中央將負擔總工程費用 374 億元中的 372 億元，地方僅負擔土地取得費用（嘉義市 0.66 億元、嘉義縣 0.94 億元）。

1 / 2

26(1/2)

26(1/2)

惟交通部至今仍引用內部「審查作業要點」，迴避《大眾捷運法》賦予中央之主導責任，反向要求地方大幅分擔經費，導致本案遲遲未獲最終核定，嚴重影響後續綜合規劃、設計與興建進度，並引發地方社會廣泛質疑與不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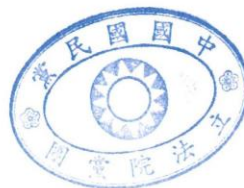
目前，全國高鐵各站聯外軌道運輸系統多已由中央主導完成建置，包括高雄左營、新竹、台中烏日、台南與南港等站，均已與捷運或輕軌系統實現無縫銜接。唯獨嘉義高鐵站尚無聯外軌道系統支撐，與其他地區相比，顯然違反交通公平原則，亦限制嘉義地區產業發展與觀光潛力之釋放。

為落實交通平權與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敬請交通部正視嘉義市高鐵站聯外輕軌（藍線）建設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儘速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啟動後續綜合規劃及建設作業。

爰提案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本案之最新進度及中央推動規劃方向，以利各界掌握後續發展情形，確保嘉義市重大交通建設不致被邊緣化。

提案人：

林倩綺
王淑芬



26(2)

2 / 2

26(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為促進高雄北部地區捷運服務延伸，強化都市運輸網絡，並配合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軌道發展政策，建請通過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 A 階段）新臺幣 6 億 860 萬元，以及第二 B 階段新臺幣 5,730 萬元特別預算，作為細部設計與工程施作等必要經費，以利計畫持續推進。請交通部會同高雄市政府加速推動計畫細部設計、用地整備與工程施作；其次，加速土地整合與周邊開發，導入智慧車站與綠能系統設計，並
每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執行情形。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賴瑞隆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

主決議：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要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該目的也是要**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縮短城鄉之差距，交通部將「高鐵、臺鐵連結成網」及「中南部觀光鐵路」列為主軸目標。然雲林縣交通鐵道及觀光網絡不健全，**為了全面提升偏鄉地區交通觀光網絡**，雲林高鐵站與台鐵（斗南、斗六站）連結成網勢在必行，**交通部辦理可行性評估**。

全台高鐵與台鐵連成網的系統，高鐵 12 車站之中，非六都之中只有彰化、雲林、嘉義沒有連結到台鐵，其中彰化高鐵轉接台鐵田中站；嘉義縣第 1 期係將台糖蒜頭糖廠五分車鐵路延伸至高鐵嘉義站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第 2 期則以輕軌系統連接縣治特區重點區域。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軌道建設計畫目標，考量國內迄今仍面臨偏鄉交通不便、私人運具持有比例高、公共運輸量提升已達瓶頸等課題，雲林縣鐵道及觀光網絡不健全，為了全面提升交通觀光網絡，「高鐵、臺鐵連結成網」勢在必行，進而縮短城鎮差距，帶動周邊經濟。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

主決議：

斗南火車站跨站式站房、倉庫群整修活化陸續完成，新式現代站房與日治時期舊站房並陳，為打造斗南交通觀光新亮點，同時帶動地方觀光，此案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主決議規劃設置，另多次質詢與實地會勘，至今沒有任何進度，建議交通部編列經費設置「斗南鐵道文化園區」。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柯建仁

劉建國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9/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相關預算，
惟過去南部地區長期投資相對不足，建請本次應將高雄地區需求列為優先。建請
將下列地區納入本期道路改善優先項目，例如大寮、大社地區工業支援道路；燕
巢地區產業聚落周邊通勤幹道以及旗山、美濃、六龜等偏鄉連絡道，保障居民通
行安全。請交通部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執行中，優先納入高雄市所提具體需
求清單及工程計畫案，並儘速核定補助辦理。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柯建仁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編列 5 億 2900 萬元，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業務，以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

茲按，嘉義市嘉油鐵馬道，是利用中油舊鐵道建築，從世賢路四段中油廠區旁開始，至北回歸線站天文廣場止，改善成 3.5 公里自行車專用道暨景觀綠廊步道，以增進嘉義市休閒與觀光資源。為使嘉油鐵馬道能成為嘉義市魅力旅遊據點，觀光署應提供經費補助，協助辦理全路線指標系統更新，及人行道、欄杆扶手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柯建仁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前瞻特別預算

歲出科別：交通部「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預算頁次：60

預算數：31,000 千元

金額：5%

朱立倫

根據行政院官網對於「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的定義之一：是升級公共服務與公益應用至 5G 世代。而「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是打造 5G 智慧公路應用服務典範，第五期特別預算編列 31,000 千元，預算說明表示計畫內容為：「建置高解析度攝影機、開發 AI 辨識軟體及交通控制系統等」。從前項預算說明無法得知是升級何種需求的公務服務與公益運用，爰提案 31,000 千元的 5%，並要求交通部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陳水扁

提案人：

謝衣鳳

王鴻薇



保留案

7-5-4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前瞻五-8

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交通部主管-公路局及所屬-綠能建設

預算數：12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60

建議【】減列：【V】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公路局本次對綠能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乃規劃辦理補助結合客運業者試辦氫燃料電池大客車(公車)等所需經費。然而，考量試辦期間對氫燃料電池之安全掌控，尚欠有積極之有關把關機制，恐因此徒增基層國人搭乘之風險。爰此，特提案凍結「交通部主管-公路局及所屬-綠能建設」預算數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淑芬

賴

33

186

149

7-5-4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前贈五-8

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交通部主管-公路局及所屬-綠能建設

預算數：12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60

建議【】減列：

【V】凍結數：20%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公路局本次對綠能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乃規劃辦理補助結合客運業者試辦氫燃料電池大客車（公車）等所需經費。然而，考量試辦期間對氫燃料電池之安全掌控，尚欠有積極之有關把關機制，恐因此徒增基層國人搭乘之風險。爰此，特提案凍結「交通部主管-公路局及所屬-綠能建設」預算數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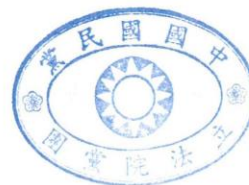
陳菁徽

王淑芬

帳

陳菁徽

王淑芬



33A

5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前瞻特別預算

歲出科別：交通部「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

預算頁次：60

預算數：378,205 千元

~~金額：5%~~

謝衣鳳

改主決議

謝衣鳳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省道公路，第五期特別預算編列 378,205 千元，

在省道公路建置光纖管道，供海纜及電信業者布建相關線路等。光纖

管道此等基礎建設環境，顯然是重要公共工程建設，但興建後是否足

以吸引國際海纜公司在台灣登陸，讓台灣成為亞太地區海纜重要 HUB，

在未明成本效益分析及替代方案前，爰提案 ~~5%~~ 並要求交通部向

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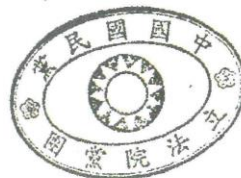
書面

謝衣鳳

提案人：

謝衣鳳

王淑芬



3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公路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提升道路品質」經費 24 億 4,400 萬元，係辦理道路品質提升及美化道路景觀工程等所需經費。

經查該項計畫內提及之美化道路景觀工程包括於中央分隔島上種植植栽，惟該項工程可能導致駕駛視線受阻，甚而汽車在停止線之前，才能看到有行人站在分隔島與斑馬線的交界處，過去也曾發生因分隔島種滿植栽，駕駛因樹木垂枝遮蔽視線，導致人員傷亡的車禍。

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於 3 個月內清查所有補助案件有無類似情事，避免造成行車危險。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3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案由：

針對嘉義縣政府執行交通部公路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已核定執行中案件，所需中央款新台幣 1 億 9,040 萬元，建請准予全數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並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及撥款。

提案人：

陳冠廷



柯建仁

36

4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主決議

查「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提行政院第 3541 次會議報告，基於未來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願景，提出重點軌道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其中「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部分，前瞻基礎建設提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服務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服務落差，完成臺鐵環島的電氣化路網，完成東部鐵路動力一元化」之目標，交通部鐵道局並編列數十億元進行台鐵東部鐵路電氣化路網。

然而，近日台鐵仍發生多起電車線受損事故，如：強降雨帶來土石流導致北迴線「和仁」及「崇德」間電車線設備及路線受損而雙向中斷；南迴線電車線斷落導致「枋山」至「加祿」間運輸中斷；「汐止」至「七堵」間電車線垂落跳電，導致普悠瑪列車受困隧道中。

如此諸多電車線設備受損、斷落等事故頻傳，顯見軌道基礎建設對於電氣化路網防斷機制有待強化，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近五年歷次臺鐵路網電車線設備受損事故之書面檢討報告，並應擬定強化路網供電穩定之相關作為。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安

黃國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局

主決議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第 1 節「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項下，編列 23 億 5190 萬元，辦理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0 億 190 萬元、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 3 億 5000 萬元。

為配合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工程，鐵道局同時辦理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及北回歸線站等改建車站工程。惟嘉義高架車站改建工程，未就年長與行動不便者需求進行規劃，實屬不當。爰要求鐵道局，就年長與行動不便者之需求，重新針對前後車站通行動線、無障設施與電梯及車站出口，進行妥適規劃與配置，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柯建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局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7 款第 6 項第 4 目第 1 節「城鄉建設-推動觀光升級」編列預算 4 億 4,130 萬元，預算負責車站工程設計、監造、施工等。查鐵道局於嘉義市之嘉義火車站改建時，有相關車站結構安全未考量無障礙設施，未顧及長者與身心障礙人員，明顯忽略基本需求考量，顯示對弱勢群體之漠視，規劃失當。致使未來恐須花費更多勞力、時間、費用以改善之。又除嘉義火車站外，台南車站亦有改建工程已逾七年仍無法完工且疑有「修壞了」之狀況，顯見鐵道局於車站改建一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有重大缺失。爰請鐵道局於預算通過後一個月內，提出「車站改建時應注意之事項」、「嘉義車站改建所生爭議之檢討改善報告」、「嘉義車站南端無障礙設施缺乏之處理方案」。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柯建仁

之書面報告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名稱：農業部

主決議

案由：

為維護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編列預算進行坡地水土資源保育，也透過「衛星影像變異點週報制度」提升地方政府查處違規案件的效率，也幫助地方縣政府更精準掌握山坡地的違規動態，但根據預算中心資料顯示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仍多，近二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雖接近百分百，但如未從源頭改善民眾合理使用開發山坡地之正確觀念，花費大量預算將也只是杯水車薪，應檢討加強推廣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維護台灣自然環境永續發展。

爰要求農業部針對如何強化水土保持教育推廣，以減少民眾違規使用山坡地之情形，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葉田田
4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名稱：農業部

主決議

案由：

為確保水庫集水區穩定供水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前瞻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106 至 111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 74 億 8,720 萬元，以辦理水庫集水區崩塌地治理及水土災害預警應變等工作。

於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農業部（時稱農業委員會）回覆將善用科技方法，依生態環境敏感區位及構造物類別等建立系統化之擇選作業；並依據村里風險等級執行輔導策略，並督促市縣政府加強推動。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6 億以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調查規劃等業務，爰提案要求農業部提出善用科技方法之系統化擇選作業、自主防災社區計畫推動輔導策略之執行成果，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4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台中豐原一間托嬰中心的教保員涉嫌虐童，受虐人數從 8 人增加至 14 人，震驚社會。根據衛福部統計，近 5 年國內每年平均有 26 名兒少，遭受照顧者不當對待，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從 2023 年的割割案，到近日基隆狠父弑子案與托嬰中心虐嬰案，虐童事件層出不窮，但卻因為托育資源不足，憾事往往一再發生，顯見兒少虐待案件的後續安置問題顯然是社會問題之一。

鑒於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應致力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遭到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照顧時，建請衛福部盤點兒少家庭福利館與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緊急及中長期安全機制，並啟動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其內白
42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73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千元 ~~☒~~凍結數：_____萬千元
分之（或10%）

第10款 2項 1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食品安全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350,000 千元

案由：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前瞻基礎建設第5期特別預算案》中，「食品安全建設」編列13億5千萬元，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大樓興建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等。

然而，查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一般歲出預算中，已常態性編列多筆性質相近之經費，包括「食安卓越深耕」、「新型態疾病診斷試劑效能檢測研究評估」、「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以及多項食品藥物查驗與政策宣導預算，合計金額達數億元，涵蓋媒體宣導、民眾知能提升、實驗能量維運與設施設備等，與前瞻預算所列內容高度重疊。

前瞻預算作為促進國家基礎建設與中長期公共投資之工具，應優先聚焦於結構性、非重複性、具擴張性效益之建設項目。若將既有業務性質之支出項目再度以特別預算編列，不僅違反預算制度分工原則，亦有虛灌預算、掩飾常規預算膨脹之疑慮。

爰此，提案將該項預算凍結10%，請品藥物管理署就本項目前瞻預算與年度業務預算間之分工關係、用途區隔、配套機制及重複支出疑慮，儘速提出完整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改主決議

預算書頁次：73

歲出—凍結數：10%

第 10 款 3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877,04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前瞻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編列預算 877,046 千元，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其中包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一整建長照 ABC 據點，本科目編列 39,488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新建及增(改)建工程，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

經查，~~前瞻計畫第 4 期預算案關於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畫執行率僅為 39.47%。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福部國健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精進檢討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心之

企劃組



陳心之 葉內白



44

改為手決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75

歲出一凍結數：10%

第 10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472,440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前瞻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衛福部社家署署編列預算 472,440 千元，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所需經費。

經查，前瞻計畫第 4 期預算案關於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畫執行率僅為 83%。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俟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相關精進檢討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社會及家庭署



4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和國家安全的威脅愈來愈大，也愈來愈緊急，蔡英文前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臺灣下來的目標，四年後，賴政府依然延續政策，但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調查指出，國內 1791 家上市櫃公司，只有 118 家在金管會平台上承諾淨零，占比不到 7%。

雖「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明確將 2050 淨零排放入法，但因為缺乏短中長期階段性目標，連環境部長彭啟明也坦言「現實來看根本達不到，台灣也一樣」。

爰此，建請環境部盡速盤點淨零排碳的短中長期階段性目標，並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研議，整合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資源，並協助提供更新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法規及淨零趨勢及課程資訊，輔導中小企業，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4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查「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於「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之特別預算，環境管理署執行部分編列有 5,446 千元。其主張透過建構開放政府機制及智慧城市鄉服務，導入智慧科技，以強化環境執法能量並提升即時監控效能。

惟目前非法濫倒廢棄物之業者日益集團化，藉由產運分離、委外轉包等方式，製造流向追蹤斷點，並規避法規責任。另有不法業者造假電子聯單、規避營建工程車輛 GPS 追蹤之情形，案件屢見不鮮，嚴重影響事業廢棄物流向監控與環境治理效率。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廢棄物轉手階段之即時申報機制、非法棄置場場址之追蹤及風險評估機制、實際查核執行成果與對地方政府後續清除廢棄物之協助情形之書面檢討報告，並就如何有效遏止非法濫倒廢棄物之情形，檢討《廢棄物清理法》中，包含但不限於再利用項目之認定與管理機制、清理責任歸屬界定不明所導致之執法落差、廢棄物列管、錄案及解除列管之原則與程序是否明確且具執行效力。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安

黃田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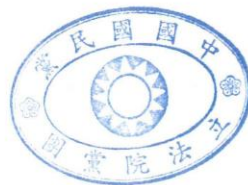
歷年來嘉義文創園區，硬體部分已整建地煥然一新，然審核意見認為多是掛著藝文形象的複合式商場，產業聚落成為大賣場，排擠原先提供展演創作空間之初衷，且部分園區文創業者進駐數偏低。雖然文化部致力改善，惟目前仍有諸多缺失，包括未能確實掌握園區營運團隊招商內容、未能建立進駐租金差異化機制、未能深化執行文創扶植及培育工作。

目前園區主要空間不外乎展場、賣場、工藝體驗(DIY)等，功能重複性高，且欠缺地方文化特色元素。顯見文化部未確實開發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底蘊，加值應用地方文化元素，致各園區發展欠缺特色，自明性、辨識度不佳，且產值下滑，難以符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意旨。

爰提案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本案之最新進度及中央推動規劃方向，以利各界掌握後續發展情形，確保嘉義市重大建設不致被邊緣化。

提案人：

林錫山
王淑芬



1 / 1 4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6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7000 萬~~ [] 凍結數：

第 13 款 1 項 1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5G 基礎公共建設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9851 萬 5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辦理「5G 基礎公共建設」案，共編列 26 億 9851 萬 5 千元，協助電信業者於具 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所需經費。
~~惟去年 5 月間，我國發生重大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事件，參與集會遊行運動竟遭不肖電信業者監聽進而分析個資，至今尚未有調查結果，而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該電信公司，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提案減列補助中華電信公司之 1000 萬元預算。~~

惟離島偏鄉地區網路及我國台鐵、高鐵、捷運等交通軌道及隧道之通訊網路品質仍有改善空間，爰提案要求數位發展部督促電信事業強化金門地區微波與海纜建設，及加速我國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車站、隧道等人流密集區之行動寬頻網路涵蓋，以提升通訊網路韌性，並確保民眾通訊權益。

提案人：

邱三
王淑芬

邱三
王淑芬



近年來詐騙集團越來越猖獗，受害民眾及金額居高不下，政府雖年年有打擊詐騙施政計畫，並編列上百億預算因應，然屢有民眾反映，私人手機收到陌生電話或簡訊如推銷股票、茶葉、信貸甚至被詐騙集團利用，甚至懷疑個人資料遭到不肖電信業者違法販賣流出被不當利用，爰將數位發展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辦理「5G 基礎公共建設」共編列 26 億 9851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

就如何提升電信業者保障客戶秘密通訊、隱私權及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等提出，至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具體改善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經

提案人：

邱三
王

邱三



5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主決議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前瞻五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係為強化數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數位信任科技及建置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以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導入零信任、技術檢測、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等相關業務。

然經查「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補助地方政府金額及執行情形(統計至 112 年底)」，數發部－「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對「地方政府補助金額」之實現率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縣市均掛零，為促進各地方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設備及系統升級，並進一步提升預算實現率，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1 黃國昌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五)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六)委員黃捷等21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八)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九)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委員郭昱晴等21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三)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五)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璋等16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前接第三冊) (頁次：1 - 454)

發 言 者	劉建國 (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二、研商「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三、研商「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
(頁次：455 - 53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智強、柯建銘、張啓楷、吳思瑤、傅崐萁、陳昭姿、
王育敏、陳培瑜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